



风华第十九期

国旗下讲话

校园活动——运动会 元旦文艺汇演 清华学子返校报告会

社团刊中刊——推理社 话剧社 电影社

风华讲坛——《大中国 小日本》 风华之——风华

影音书讯 强人博文 大娱大乐 原创栏目

参与人员

主编：陈钢 马娇娇 高二（8）班

副主编：江腹燕 陈柯亦 高二（7）班

编辑部：王乐怡 高二（3）班

张歆纯 高二（8）班

王碧华 高一（2）班

周韬宇 高一（1）班

韩梦婷 高一（1）班

张莹渊 高一（1）班

美编：虞竹韵 高二（7）班 夏明烨 高一（2）班

校对：韩梦婷 高一（1）班 张莹渊 高一（1）班

王碧华 高一（2）班

封面：虞竹韵 高二（7）班

国旗下讲话

新学期寄语

张裕良

老师们、同学们：大家好！

经过了一个平安、愉快的寒假，我们又迎来了充满希望和挑战的新学期。在此，我祝愿各位教职工身体健康、事业有成，祝愿同学们快乐成长、早日成才！

回首刚刚过去的一学期，学校坚持“质量立校、师资兴校、科研强校、特色亮校”的发展方略，落实“文理并重、兼顾特长，多元拓展，全面发展”的办学策略，学校工作有了新的进展，特别是年内高校自主招生考试取得了出色的成绩：北大、清华有 16 人获得加分资格，其中加 20 分以上者有十二位，比上届增加了四位，许笑天同学被保送清华大学。通过复旦大学笔试的 20 人，名列浙江省第三。通过上海交大笔试 9 人、同济大学 11 人……。上述成绩的取得证明本届高三同学有实力，也证明本届高三教师的教育教学卓有成效。

然而，我们切不可为已经取得的成绩而沾沾自喜，切不可忽视在月考和模拟考中暴露的某些问题与不足，必须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进一步树立“校荣我荣，校衰我耻”的舟中荣辱观。我们必须着力抓好“临界生”辅导工作，按学科扬长补短，强化提高，切实将“临界生”推进为“上线生”。认真抓好尖子生的辅导，帮助他们克服急功近利、急于求成的浮躁心理，激励他们为校争光，使上名校人数创造新的记录。认真总结 IB 选修几次考试的经验教训，抓紧时间，加强 IB 选修针对性训练和复习指导。加强对《考试说明》的研究，不断提高复习课的质量与效益。

老师们，同学们：距高考仅有一百零三天，这 103 天是高三同学人生历程最关键阶段。我相信高三的每一位老师一定会在这关键阶段竭尽全力帮助我们的学生走向成功！我也相信每一位高三同学，在这人生关键时刻，一定会牢牢抓住机遇，将自己所有的精力投入到高考复习之中，以顽强的意志和坚韧不拔的毅力投身于决战高考！

103 天看似短暂，却能创造奇迹。要创造奇迹，首先必须在复习中牢牢把握五个目标。1、能清楚地复述所学的概念、原理、观点；2、能对重点的概念、原理进行分解和综合；3、能梳理出教材的知识体系，揭示知识之间的内在联系；4、能比较、分析同类知识的异同；5、能掌握解决一般问题的基本思路、模型、方法、程序。

要创造奇迹，必须夯实基础，提升能力。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应试能力的提升不是空中楼阁，而是建立在扎实知识基础之上的。知识是能力的载体，没有知识就没有能力；残缺不全的知识基础是制约能力发展的瓶颈。在复习中必须进一步巩固基础，弄懂每个知识点的内涵与外延，清楚每个考点的价值、应用范围，在不同环境中的细微变化，建立知识之间、单元之间、模块之间的内在联系，熟练掌握应对每个考点的技能。加强解题的规范、速度、准确率训练，培养自己有错必究，快速矫正，查漏补缺的良好习惯。应试能力上有新的突破。努力做到“基础题不失分，中档题得高分，高档题多拿分”。

同学们，让我们借自主招生考试所带来的好运，为了自己理想的实现，脚踏实地，刻苦钻研，甘于寂寞，不浮躁，不气馁，不畏难，依靠执着的韧劲，讲究科学的方法，再吃一点苦，再加一把劲，屏息凝神，一鼓作气，向高考发起最后的冲刺！

老师们，同学们，严冬过去，春回大地，我们已经进入了一个瑞气盈天、势头强劲的牛年。希望大家在牛年里多一点孺子牛的谦逊，多一点拓荒牛的气魄，再多一点初生牛犊的斗志；多一点西班牙斗牛的勇猛与激情，多一点中国老黄牛的勤恳与坚韧，再多一点我们舟中铁牛的沉稳与厚重。

最后，祝愿我们每个舟中人，祝愿我们的学校，一年更比一年牛！

多读书，读好书

高二（2）班 唐荣浩

被人们誉为“当代李冰”的水利专家张光斗先生在谈到改变了自己人生的书时写道：“《中国近代史》——激发我的爱国主义。《毛泽东选集》——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金庸则对中国古代的四大名著《红楼梦》、《三国演义》、《水浒传》和《西游记》情有独钟，把它们认作自己青少年时期最喜爱的书籍。《伊豆的歌女》和《受戒》是余华成为一个作家的真正机缘。无数名人都这么认为：书改变了他们的命运。

在舟中也有这么一个书的世界。

走进依心图书馆，抬起你的头，你会看到一行再亲切不过的字：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仔细想想，它似乎是在召唤你去做一件事。也许你猜到了，那就是多读书。



多读书吧，如果你想走的更快；多读书吧，如果你想飞得更高；多读书吧，如果你想变得更强。

同学们，你们已经学了十多年语文书，学了十多年数学书，学了十多年科学书，是不是觉得书读够了呢？不，现在的课本上没有让陈景润成功的哥德巴赫猜想证明，没有让比尔盖茨成功的 windows 软件编程，没有能让你成为经理的经济管理学，没有能让你成为老师的基本心理学知识。课本所能提供的，很少。同学们，在你昂首阔步，准备迈入社会，自食其力的今天，你觉得你的知识都完备了吗？

多读书吧，当你学完《祝福》后对鲁迅感兴趣，当你学完相对论后对黑洞感兴趣，当你学完中国地理后对世界地理感兴趣，当你不再满足于课本时，多读书吧，它为你打开了另一扇门，一扇全新的，通往更广阔的知识海洋的大门。

书的世界永远是争奇斗艳的，当你沉浸在巴尔扎克的人间喜剧之时，丹布朗那惊险刺激的小说会拼命拉扯你的手，当你为四大名著的魅力所吸引时，金庸又为你打开了一个豪气万丈的武侠世界，当你为爱因斯坦、霍金的奇思妙想所震撼时，哈利波特和他的魔法又会让你为之倾倒。

在课本、作业本、教参书中挣扎了许久的我们，对每一本新奇的课外书都爱不释手，尽管它可能是裹着糖衣的毒药，对枯燥的说教书都置之不理，尽管它可能是苦口的良药。

读好书，好书不随你的主观意愿而变质。经典文学能让你感受到“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即使你不想当作家。百科全书能让你开阔视野，打开思想，即使你爱好单一。哲学理论让你能在纷乱之中找到那条若隐若现的客观规律，即使你是理科生。

休闲小说固然很休闲，但你身处的是社会，而非江湖，你身边的是师长、同学，而非世外高人。你的目标是几百公里外的那些大学，而非带着幻想去拯救人类。你可以在茶余饭后休闲片刻，却不能永远地游戏人生。

多读书，让你开拓眼界，读好书让你提升境界，捧本好书，与知己的书友相互交谈，你会相信那句话：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

校园活动

舟山中学第 55 届田径运动会

2008 年 10 月 24 日上午，在金秋十月，丹桂飘香的时节里，舟山中学第三届体育节暨第 55 届田径运动会开幕式在舟山中学田径场隆重召开。市教育局刘兴国副局长应邀出席了开幕式。

上午 7 点半开幕式准时举行。在激昂的运动员进行曲中，国旗、会徽、校花束队、彩旗队及各班运动员代表队踏着整齐的步伐，喊着嘹亮的口号，着装整齐地走过主席台，身上散发着青春的激情与活力，充分体现了我校学子良好的精神风貌。

开幕式上，学校丁成云副校长致热情洋溢的开幕词，对全体运动员、裁判员和工作人员提出具体要求，并预祝运动会圆满成功。裁判员和运动员代表也分



别进行了宣誓。最后，由学校张裕良校长宣布我校第三届体育节暨第 55 届田径运动会开幕。接着，各年级段的同学进行了武术、竹竿舞、广播操及椅子舞精彩表演，博得了现场阵阵掌声，为校运会增添了一抹亮丽的色彩。

在本次运动会上，各个班级运动员在运动场上奋力拼搏，流下了辛勤的汗水，用他们不屈不挠的奋斗精神，坚持不懈的意志，谱写了一曲属于他们也属于舟中的战歌。铅球场地上，掂着那份厚厚的重量，然后毫不犹豫地奋力一掷的是我们舟中的运动员；800、1000 米的征途中，用汗水，用你坚持不懈的身影，用



脚下坚定的脚步传递着一个信念的是舟中的运动员；在红色的塑胶跑道上，那呼啸而过的速度在诠释着我们舟中学子对“更快”的追求的还是舟中的运动员。在金秋的十月，就是我们舟中的运动员，让这座校园沸腾，让青春的气息无比张扬。

当然不能忘记的，还有那些尽心尽职的拉拉队。在我们的口中奔腾呼啸有如肆无忌惮的喝彩，加油，都在此刻显得无比温暖与振奋人心。我们不会忘记，无论是成功者，还是暂时失意的运动员，都一样地接受你们的欢呼，你们的加油，与你们的骄傲。在这个金秋十月、丹桂飘香的季节，我们收获的，不止是运动的快感，不止是胜利的喜悦，还有来自集体的温暖。



同时各裁判员、播音员以及纪检部的纠察员，都在自己的岗位上交出了一份让人满意的答卷。在烈日炎炎之下，总有他们为本次运动会忙碌的身影，总有他们不辞辛劳工作的痕迹。

就是在这样的通力合作之下，运动员们在此次运动会上展现了各自的风采，破了多项运动会记录，又一次缔造了辉煌，淋漓尽致地表达了舟中学子对“更高、更快、更强”体育精神的追求，对潜能的挖掘，以及对自我的挑战。

我校在体育运动方面有着优良传统。近年来，在体育教学和各类体育竞赛中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本届体育节及校运会是学校的又一个大型的体育盛会，这次的运动会很契合体育节的主题“承奥运精神，展舟中风采”，舟山中学第55届运动会的胜利召开为展现阳光体育，传承奥运的拼搏精神，活跃校园文化生活，展示学校师生风采，促进彼此的交流发挥了积极作用。



校园活动

舟山中学 2009 元旦文艺汇演

2008 年 12 月 30 日，我校 2009 元旦文艺汇演暨第三届体育节闭幕式在陆军礼堂成功举行。全校师生怀着对逝去的一年的缅怀之情，以及对新的到来的 09 辛丑年的憧憬与希冀，参加了这次由各班同学精心准备的活动。



体现了舟中学子蓬勃的朝气，与抑制不住的生机。

在本次元旦汇演上，各个节目竞相展示风采，以多种多样的内容，丰富多彩的形式，如歌舞《Nobody》（音乐社）、小品《新年快乐》（高二（8）班）、踢踏舞（高一（1）班）、相声《文科生，理科生》（高一（2）班）等，淋漓尽致地



像是高二（2）班的《欢庆锣鼓》，由该班全体同学身着舟山的传统服装，在明亮的金黄色中，在铿然的节点中，敲出一年的喜庆与欢乐，令节目显得特别有舟山特色，可谓是本次汇演的一大亮点；而由动漫社带来的走秀《天下无双》，整个节目新潮而富有创意，演唱者悠扬的声线带来的震撼，让观众掌声迭起，服装的别样设计，更让大家眼花缭乱；由高一（1）班带来的踢踏舞也着实让我们眼前一亮，整齐一致的服饰与纷繁的步伐，带有浓郁的校园气息，更加体现了我们舟中学子为本次的晚会所付出的努力……当然最后的高潮还在于老师们集体演绎的华尔兹《今夜无眠》。当平日里严肃的师长们轻盈飘逸地舞动在这个舞台上的时候，这是个比平时更显示出师生们的默契的时候——每一次的转身，旋转，都能引发同学们无休止的尖叫与赞叹。



最后，由高二（6、7）班的舞蹈《中学时光》、高二（3）班的歌舞《记忆童年》获得了本次文艺汇演的一等奖。但是我们相信精彩永远不会结束，让我们共同期待在新一年里，舟中创造出的新的辉煌！

校园活动

清华学子情系母校返校报告会

2009年2月10日，清华学子情系母校，返校报告会在海洋科技馆成功举行。

入读清华大学05届的陆卓然、严瑜、刘意成、张凌博、施航、张琦，以及04届的全省文科状元钱靖担任了本次报告会的报告任务。高二高一的理科文科实验班的同学现场参加了这次的报告会。

在这次的“情系母校”返校报告会上，各位学长与学姐们依次以自己的亲身体会，并配



上自己拍摄的DV，生动形象地向我们展示了不同于报纸新闻中死板数字所带给我们的形象生硬的清华大学。

首先由主持人陆卓然向全体同学简单介绍了清华大学的地理位置、校园面积、场馆分布等等的学园情况。然后由其他的学长学姐们分别为我们讲述了在清华的吃、住、体育、文艺、社团、图书馆等情况。如刘意成学长利用自己拍摄的DV，真实地展示了清华紫荆公寓内的住宿情况，张凌博学姐为我们简单地介绍了清华丰富多彩的学生社团活动，严瑜学姐还对“清华大学不等于和尚庙”进行了一番生动的解说。钱靖学姐还将高中的学习生活与大学学习生活进行了比较，并与我们分享了在大学的的心得。

在接下来的提问环节中，经过了开始时的紧张之后，同学们积极提问，与学长学姐们进行了进一步的交流。在你问我答的来去中，我们再次深刻感受到了前辈对我们的关心与期望。



校园活动

我校多人（班级）在 2008 年省、市级暑期社会实践评比中获奖

我校高三（1）班被团省委、省教育厅评为 2008 年度浙江省中学生暑期“四个一”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高三（1）班班长周丹同学被评为先进个人。

高二（2）班“纯粹海洋”小组、高二（12）班“萍论”小组、高三（11）班“读写会”小组被教育局评为市属学校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体。

高二（2）班张博然、高二（2）班邓文君、高二（8）班华依柳、高二（9）班郭佳莹、高二（12）班许馨予、高三（10）班金洪、高三（11）班顾迎亚等同学被评为教育局市属学校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

高二（2）班张博然、邓文君等撰写的《关注盐业、聚焦民生》、高三（10）班金洪、史冠珏等撰写的《大桥经济与舟山旅游业发展的问题探究与思考》、高三（11）班钱宇婷、王剑宜等撰写的《关于沈家门渔港水产购销的历史与现状的调查研究》、高三（11）班黄燕玲等撰写的《舟山市“农家乐渔家乐”调查报告》等四篇调查报告获教育局市属学校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优秀成果奖。

2009 年第三届体育节闭幕式暨元旦文艺汇演评比结果

一等奖

舞蹈《中学时光》 高二（6、7）班

歌舞《记忆童年》 高二（3）班

二等奖

歌曲《站起来》 唐浩琪、江少燕、柴锦耀、周思琼、陈子彦、纪宇琛

歌舞《Nobody》 音乐社

走秀《天下无双》 动漫社

小品《新年快乐》 高二（8）班

三等奖

诗朗诵《生死不离》 高二（1）班

踢踏舞 高一（1）班

舞蹈《水姑娘》 高一（13）班

相声《文科生，理科生》 高一（2）班

集体舞《兔子舞》 初一（1、2）班

舞蹈《下课了》 高二（13）班

特别贡献奖

锣鼓《欢庆锣鼓》 高二（2）班

独唱《长鼓敲起来》 张诗瑜

DETECTIVE CLUB 推理社



编辑: U

新一轮的精英选拔，在高一段选出了新一轮精英和干事

精英:徐思涵 龚楚茗 田俊驰 徐俪阳 鲍克 王思凯 周秉亮 施宇成

干事:吕泽 吕伟 胡泽航 翁雨岚

以上成员均为推理社精英小组成员。精英小组通常由 12 人组成，每人拥有自己的代号和特制徽章。精英小组成员均是经过考核胜任的，考核在每届一次。精英小组以下，设有核心小组，其成员分布在各班，负责联系和组织小型活动。其产生基本上是内部推选。

以上均属于管理层面，社员层面则分为普通社员、VIP 社员、以及名誉社员。普通社员无特殊条件，只要是推理爱好者，我们都热烈欢迎！VIP 会员则是在各次活动中产生，只要有能力，下个 VIP 就是你！所有推理社社员升入高三后，均转为名誉社员。

LATEST ACTIVITY 近 次 活 动

■ “天黑请闭眼”

推理社新高一“天黑请闭眼”大赛于近日落下帷幕。在赛场上，所有参赛同学均表现出个性的一面，沉着冷静的“警察”找出潜藏的“凶手”，老谋深算的“杀手”大败对手，傲然俯视群雄，而“平民”们也有不俗的表现。经过短暂的预选赛和激烈而精彩的决赛，最终决出了最佳警察、最佳平民，以下为获奖同学：

高一（13）班 竺璞阳 高一（7）班 谢阳

■ 新款游戏“密室逃脱”

这是由新高一推理社精英成员精心打造的一款推理游戏：

疑 难 的 迷 题 细 微 的 线 索 都 是 你 逃 出 密 室 的 关 键 。

放 开 思 维 合 理 推 断 解 开 层 层 谜 团

密 室 的 钥 匙 就 会 在 你 眼 前

想 体 会 逃 脱 密 室 的 乐 趣 吗 想 挑 战 自 己 的 极 限 吗 想 测 试 自 己 的 能

力

吗

那就来参加推理社新款游戏“密室逃脱”吧

ONE MINUTE CHANNEL 一分钟推理频道

■ 哥哥的威士忌

在一个小城中，有一对同父异母的兄弟，他们的父亲去世了，留下一大笔家产，死前没有说明留给谁。为了争夺家产，两兄弟斗得不可开交。

哥哥有家酒吧。一天，哥哥请弟弟喝自己冲的威士忌。弟弟怕有毒，不敢喝。哥哥说：“弟弟，你看，这么热的天，这杯酒里有冰块，很解渴的，不信我喝给你看。”说罢，哥哥喝了起来。哥哥喝了一半，弟弟看没事，就接过杯子把酒喝完了，可没过多久，弟弟就死了。

经过调查，警方认定弟弟是因氰化钾中毒而死的，可哥哥也喝了同一杯酒，为什么没死呢？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答案.. 哥哥把氰化钾注入冰块中，哥哥喝的时候，冰块未化，酒中无毒，弟弟喝的时候，冰块融化，威士忌就成为毒酒了。

■ 谁是凶手？

一个有钱的日本人——小明买下了一艘船，想去游玩，船上只有六个人。小明的重要文件在船上被偷了，有5个嫌疑人。

第一个人是船长，他说他正在开船，有录影机作证。

第二个人是他的大儿子，他说他正在睡觉，没有人作证。

第三个人说他正在把中国国旗换成日本国旗，本来早已经干好的，但是之后发觉国旗反了，所以再弄下来，弄到现在。国旗可以作证。

第四个人和第五个人说他们正在打牌，互相可以作证。

小明听完了他们的叙述，就已经知道谁是凶手。凶手到底是谁？为什么？

答案.. 第三个人

原因是日本的国旗就是「一个白布，中间一块红点」，挂旗的时候是看不出正反的，怎么挂都一样。所以，第三个人说的是假话。

■ 刀疤断案

全州灌阳一带连着一片荒山灌阳的蒋姓，倚仗自己是个大族，就想据为己有，全州的人不依，于是聚众斗殴。蒋姓共同商议，打死人一起抵命，被人打死，大家共同赡养他的家属。后来就有蒋姓打死了全州的人。告到官府，死者的亲属说凶手是武举某，武举某仗着没有证据，拒不招认。县令将他革职严讯。

这天晚上，邀集全僚会审，让武举某跪在案上严刑审讯。到了半夜，武举某汗如雨下，忽然，县令盯着他的脸指出了证据，武举哑口无言了。

答案.. 武举某打死人时，他身上肯定也受了伤，他出汗的时候，额头上隐隐现出的刀疤就是证据。

ORIGINAL MYSTERY

原创天地

■ 水 鬼

推理社：徐骊阳

东海上有一个小渔村，一个平凡到不能再平凡的村子，而它就像一个个朝代一样，不知何时兴起，亦不知会在何时泯灭于历史的长河中，当然它什么时候泯灭并不是我们所要关心的，但是我所要说的故事的确与河有关，确切的说是与水有关。

“这个村子叫吴家村，也因此这个村子的人大部分都是姓吴的，小老头儿叫吴金卢，大家伙儿呢都叫我声卢老头。我在这里活八十多年了！这个村子都小事大事也都见过。辉煌的，不光彩的，也都知道不少了。你们几个小鬼，一看就知道是有钱人家的孩子，放着好好的日子不过，没事来我们这穷乡僻壤来干什么？”卢老头眯着眼睛打量着面前三个年龄不大但也不小的孩子，惬意地吐出了个烟圈，眼里露出愉快光芒，不知道是因为喜欢小孩子，还是因为自己无意间说出一个自己本不太用的成语。

“大爷，我们是来旅游的，”胖子咽了口唾沫，见老头好像没有听清楚便走近两步大声地说道，“是来旅游的，旅游的，懂吗？”

“旅游的？旅游的我懂，不就是四处逛嘛，嘿嘿老头我当年还去外面学过医呢，我会不知道？我告诉你嘞，我还是这个村，唯一的大夫呢！前几个月我还去城里药店进了一批西药呢！”卢老头吸了口丁逸给的“利群”接着说，“这村子又不是旅游胜地，你们怎么会来这儿的？”

“呃……”胖子脑袋顿时短路了一下，总不能说是因为某些女人的任性导致司机找不到北而迷路，又因为司机找不着北导致他们的假期因为迷路缩水了三天，无奈才到这个村子来郊游烧烤的。

“……大爷，我们是来旅游的，原来打算去普陀山的，但是途中出了一点小差错，我们找不到方向了，现在，吉普车的油也没了，司机正在和外界联系但是今天晚上可能是出不去这个村子了……”丁逸看着卢老头无奈地笑了笑，即随又递给王露露一个凶恶的表情。

“人家又不是故意的，我怎么知道地图上两条路名字是一样的。再说这里环境又不错，我们在这里待两天又没什么关系的！”王露露低头不去看丁逸吐了吐舌头，对自己的所犯的决策性的失误丝毫没有觉悟。

“你要知道，如果现在是红军过雪山的时候，你犯的错误可能会直接导致解放战争的失败，这不是一个很轻微的错误，而你现在的若无其事样子让我很痛心，真的很痛心。”胖子嘴里说的很严重，但是表情依然很不严重。

“咳！”

正当胖子和丁逸对王露露的无可救药表示无比痛心以及深切同情时，被冷落许久的卢老头巧妙的一声咳嗽重新把观众的目光引到了他身上，“我说，你们来这里到底是想干嘛？你们这样子来就没有个大人陪来？”卢老头把眼睛睁的大了一点，眼睛里倒映出三人的影子。丁逸他们的影子在他的眼里好像显得有些彷徨无助。

丁逸面色变了一下，但很快就恢复过来了暗想：可能，他早知道答案了吧……

“哦，是这样的，和我们一起来的还有个司机，不过现在因为油没了，这里信号又不太好，已经

走到村子外面试图和外界联系呢!这不是,你手上的香烟就是他地方拿来的,阿逸说这个东西比较实在点。”胖子向卢老头解释了一下,“老大爷,你知道这附近有什么好玩的,或者风景好点的地方?我们想去哪里野炊一下。”说完就从背后的旅行包里拿出一个烧烤用的铁制棒子得意地在卢老头面前摇晃了一下,这可能就是身为城市人对乡村人的优越感吧。

“这样啊,卢老头露出一个了然的表情道:“村子里没有旅馆,你们不嫌弃的话就先住我家吧!反正阿花已经走了,只剩下阿江和我相依为命。老天不公啊!你知道吗阿花和我很早就认识……”

“停!停!停!”胖子连叫三个停毫无风度的打断卢老爷子正要提起的往事道:“大爷,我谢谢你,晚上就打扰了。还有,大爷,哪里可以野炊?”

“……大爷,我谢谢你,我谢谢你爸,我谢谢你妈,我谢谢你全家……”王露露学着胖子的话,用卢老头听不见的声音嘲笑胖子道,说完向胖子做了一个鬼脸。

卢老头揉了揉额头道:“要是你们真的想去野炊,那村旁的河边不错,绿草茵茵,流水潺潺的,很漂亮的。我侄孙阿江待会儿带你们去好了。”

胖子见到露露对自己做的鬼脸,便狠狠地回瞪了一眼,又把头对向卢老头,灿烂地笑了笑:“谢谢大爷,我们现在可以去您家蹭一下饭吗?我有点饿了,您放心钱一分都不会少你的。”

卢老头哈哈一笑即随板起脸道“你这么胖,饿一下也好。别和我谈钱,谈钱伤感情。呵呵,这是我刚刚从电视上学的,时髦不?老头子难得时髦一把!”

“呃……那我们可以……走了吧?”胖子想说这句话貌似已经过时很久了但看到卢老头自豪的表情,又无奈的把话吞了下去,改成了这个样子。

“可以……”卢老头刚要抬步回村子。

“等一下,大爷你们这里发生过一些不正常的事情吧?又是什么?”丁逸的表情有点怪异,打断卢老头的话并指着一块有点凹陷的地说。

卢老头看了丁逸一眼仿佛要把丁逸给看透了,后者毫不犹豫把坚毅的目光迎了上去。卢老头见对视无果,摇摇头收回了目光转过头不去看丁逸,淡然道:“是冤孽。”

冤孽

“怎么了,心情不好?”胖子走在丁逸旁边小声问道。

“不,这个村子不正常!”丁逸对胖子抱以一笑道,“你看到刚才我指的地方了吗?”

“看到了,有一点陷下去,怎么了?”

“那块地的草相对旁边的稀疏了些,以及有一点陷了下去,说明那块地在以前被挖开过了,但当时它并没有被填平,否则一定会比其他地方高上一些,应该是年复一年自然形成的,挖坑的手法很独特,很高明,证明并不是小孩子的恶作剧。事后没有被填平,也可以证明不是衣冠冢之类的墓地。”丁逸分析道“应该是……”

“盗墓!”丁逸和胖子一起说道。

……

“我们到了,这就是我们家,阿江还在做工,你们进房子里放一下行李吧。夏天很热的,你们就坐那乘乘凉。”卢老头指了指坐落在他家门口的小石凳道。

丁逸他们放好包,走出门。看到卢老头靠在木椅上,拿着把扇子,眯着眼睛惬意地哼着丁逸不知道的歌。

丁逸走到了卢老头边上的石凳旁坐下问:“卢老爷子我们想问一下,这个村子以前到底发生过什么事情。您就当满足一下我们的好奇心,我和胖子对这里发生的事非常感兴趣。”

“你们真的想知道？唉……”卢老头叹了口气道：“那是冤孽啊。在几十年前，村子里发生了一件事，当时吴家村的村长得罪一个大商人的儿子并把他给赶了出去。”

“原因呢，能当上村长的人，不会连轻重都不分吧。”胖子说

“不，不是轻重的问题，那个大商人的儿子竟然想强奸村长的女儿。”卢老头叹了口气。

“哦？”胖子马上发现他对这件事更有兴趣了：“那具体是怎样的。”

卢老头抬头看了下胖子道：“未遂。”

“色狼！”王露露瞥了胖子一眼道：“公公，那后来呢？”

“后来村长的女儿哭着把这事告诉了村长……”卢老头思忖了一会儿继续说。

“然后村长把那个人赶了出去？”丁逸问道。

“不，当时的村长畏惧人家的权势地位，竟然想要把自己的女儿给嫁过去。”卢老头说
胖子一听马上竖起大拇指道：“这……这村长……简直不是一般的极品啊。”

卢老头把烟在嘴用力一吸，又吐出一串烟圈道：“那村长是我的爷爷，”但眼里丝毫没有责怪胖子的意思，“于是，村长的女儿又告诉父亲说自己已经和村子里的一个木匠私定了终身。不说还好，一说啊，把村长那个气的啊，马上就逼着女儿嫁出去……”卢老头睁开了眼睛向东方望去，夕阳缓缓下落，他的眼里仿佛有着说不尽的故事……

.....

“滚，你给我滚出去，你自己说说你配的上我女儿吗？”村长吴求益指着吴浩的鼻子骂道：“你算什么东西啊，一个木匠，我女儿，你养的起吗你！”

“还婚姻自由？我呸！人家王公子要钱有钱，要地位有地位，我女儿生下来就应该嫁到王公子这种人家里去。至于你，哼！癞蛤蟆想吃天鹅肉吧。我是她爸，她嫁谁你管不着。”吴求益冷静了下来，“你也该为宁儿考虑一下，像你这样子根本给不了她什么的。”

.....

“什么，吴浩找王公子论理，被他给打死了？”村长的女儿吴宁只觉得自己快要崩溃了。几天来，一系列的打击接踵而来，先是父亲要把自己嫁给有四个老婆的男人，然后自己喜欢的人被王公子给打死了，一把抓住妹妹的衣服道，“真……真的么？”

见妹妹沉重地点点头，吴宁感觉天旋地转。颤抖地问着自己的妹妹：“那……尸……尸体呢？”

“被……被王公子的人抛到河里面去了。”吴宁的妹妹看到姐姐这个样子显得有些不安

“河……哈哈……原来他在在河里等我……我还以为吴浩他不要我了。”吴宁猛的睁大了眼睛，疯似的跑出了房间……

.....

“你又来干什么，我女儿已经走了，你还不让她安息么？”吴求益好像老了好几岁：“你走吧，是我对不起她，我也不会去怪谁的，我被猪油蒙了心啊！”

“嘿嘿，老村长不是还有一个女儿嘛，你放心，之前答应过你的东西一定会给你，你也知道那东西可不是一般的珍贵！”王公子笑的很阴森。

村长吴求益用红肿的双眼看了看王公子：“你好……很好啊……”默默地站身，掸了掸膝上的灰尘缓缓地把，目光锁定在王公子的身上，气势一下子张狂了起来，扑向了王公子，

“我杀了你……”

.....

“但是王公子最终没有被村长杀死，他是逃出来的，当时村民甚至不知道他怎么逃走的，但是所有人都忘不了他是怎么回来的。”卢老头的样子很神秘。

“他是怎么回来的？”胖子问。

“怎么回来的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回来干了什么。”卢老头扫视了三人一下，眼里有着道不明的沧桑。

“那他回来干了些什么？”王露露好奇道。

“干了什么？”卢老头眼神有点空洞好象是在问胖子又像是在问自己，“十年后，他回到了这里，并带来了一大批人，其中还有一些是当官的，说村长屋子底下有古墓，好像是宋代王爷的，是国宝，结果他们就把村长给赶了出去又拆掉了他的屋子。”

“可是那群人并不只挖村长家那块地，王公子为了报复甚至叫他们把村长家周围的屋子也给拆了，谁不服就交官处理，好在村子里的人或多或少都有些亲戚关系，那些被赶出来的人吃住并没遇到什么问题。可怜了村长，他一直生自己的气，终有一天也跳河自杀了。当时，闹地全村人心惶惶的。”

“那后来呢！”王露露说，“后来怎么样了。”

“后来？没后来了，王公子他们后来没发现什么，所以就走了，而且还带走了我的哥哥。”卢老头回答道。

“恩？为什么要带走你的哥哥？”丁逸问。

卢老头笑着向丁逸吐了口烟圈道：“严格的来说他不是我哥哥，是我的表哥，他的母亲就是村长的小女儿。是一个盗墓的人把他强行掳去的。”

“那他母亲呢？”胖子问，“是不是也死了？”

“……死了，是难产死的。”卢老头听到胖子说的话，忧郁的表情滞了一下。忽然，眼睛向着胖子后面看去，手指道：“你们看，我侄孙子，阿江上班喽回来了。”

“看什么呢……”胖子顺着卢老头的指的方向看去不禁瞪大了眼睛

人来风

这世界总有事情和人的思想是大相径庭的，而我们的胖司令估计现在也是这么想的。尽管卢老头在去他家的路上拍着胸脯说着自己的侄孙是多么多么的高大，多么多么的有力气，但胖子还是不以为然，看着卢老头不到一米五瘦瘦小小的身体就觉得卢老头在吹牛。他有一米八就不错了，胖子如是想。

“好高哦。”王露露捂着嘴惊讶道。

“看什么呢，他有一米八就不……”胖子顺着丁逸他们的眼光看过去不禁瞪圆了眼睛，“这么高……很好……很强大。”

“你们好，我是吴江。”巨人挠挠了头道。

吴江大概二十七八岁，人有点黑的，看起来就觉得很憨厚，很高大壮实，应该两米多点，胖子偷偷地对丁逸说“这家伙估计身高八尺，腰围也八尺。”

丁逸用肘子撞了胖子一下示意他别乱说话，转头对吴江笑了下道：“你好。”

“你也好！”王露露笑呵呵地小跑到吴江的身前仰起脑袋看着吴江道，“我叫王露露，我们是来旅游的。哥哥！菜场在哪里？晚上他们要去买菜，明天我们要去野炊！”

胖子捂住眼睛暗暗苦笑：“天！这丫头一下子就把底儿给交出去了。”

“噢！”吴江似乎有点没回过神，不过马上就反应过来，拍了拍丁逸的肩，手指向东边道：“喏！就在河边，如果你们相信我的话，我帮你们去买好了，外来人容易被宰的。”

“这还是……算……”丁逸正准备回绝。

“呔！”胖子大吼一声打断了丁逸的说话，只见他“噔噔噔”向前连走三步，握住吴江的手用力地摇了摇道“大哥，谢谢啊，你等着！我现在就把单子列出来给你，实在太不好意思了，麻烦了。”说着又用力地握了握吴江的手，迅速的动作让人感觉这小子貌似很好意思。

吴江把手从胖子肥嘟嘟的爪子里抽出来在裤子擦掉了手上的汗道：“不……不麻烦……你先在石桌上写吧，要笔要纸吗？”

“有的有的。”胖子忙不迭道。

“你知道吗，这里的石桌石凳都是我爸爸做的，舒服吧。这应该算是他最后的作品了。”吴江叹了口气表情有点落寞，对刚坐下的胖子说，“他水平很高的，连庙里的石像都是他雕的。”

“舒服是蛮舒服的啦，只不过我怎么总觉得屁股下面有股邪气往上冒呢！”胖子扭扭屁股使自己坐起来舒服些，石桌其实就是特大号的石凳，人趴在上面凉丝丝的。胖子这么觉得。

“没错，吴孺先生的石雕都精致，不过他的有些作品散发着诡异的邪气。”胖子旁边坐下了一个二十多岁的男人，穿的很休闲，留有一头飘逸的长发。中指上带着一个硕大的金戒指，黄昏下，反射出和谐的光芒，“你好，我是吴江的老板，也是那个石膏模型场的老板，金沃。”向胖子伸出了手。

“哦，你好，哥哥你真的是年轻有为啊，已经是一家公司的老大啦！”胖子也握了握金沃的手，“我还以为只有我一个人这么觉得呢。”

“不，你知道吗，在我们那的储藏室……”金沃还没说完话，吴江就大叫了一声打断了金沃的说话：“够了，我父亲的作品是最好的……怎么会……怎么会出现邪气这种不靠谱的东西，一定是你们的幻觉，对，一定是幻觉。”

金沃平静的看着吴江，丝毫没有因为吴江的不礼貌而生气，他淡然地拧开手上保温杯的盖子，喝了口水道：“你知道在文革的时候有三个红卫兵来这个村子……”

失态的吴江如遭雷殛，浑身巨震道：“你……你怎么知道的？”

“很多老一辈的人都知道那件事，我虽然不是本地人，但是仔细打听还是会有线索的，你忘了，这个世界上还有一样东西的名字叫钱。或许，我现在所知道的内幕只比那个人少了一点吧。”

卢老头从椅子上站起来对金沃笑了笑，打了一个招呼，别过身悠悠地走进门里，丢下一句话：“阿江，回来的时候买只活鸡来，明天我请小兄弟们，喝鸡汤。还有家里的保鲜袋没了，顺便去买两卷来。”

“哈哈，卢老先生，恐怕你这鸡汤要给我们喝喽，他们明显是来烧烤的，你明天怎么请他们？”丁逸看到从卢老头的小平房后面走来了一男一女。男的脸上笑嘻嘻的，穿着一身西装，比金沃高了一点，又瘦了一点，但俩人的脸部轮廓非常相象。女人的打扮非常靓丽，正挽着男青年的左手。他们的样子不像是在偏僻小山村在散步，倒像是去参加一个盛大的舞会。

王露露似乎没有注意到这两个人，对吴江嘱咐道：“好啊，吴江哥哥，你去买一只大公鸡来，要可爱一点的哦！我才不想和那两个闷蛋去河边玩。”说完仿佛又想起了什么，拍了一下手道，“恩，大公鸡，不错，玩完了还可以吃掉。”

“呃……”在场的人除了粗线条的吴江没有反应外，其余的人都打了个冷战。

胖子摇了一下手中的笔，转过头望向那个男人道：“你是怎么知道我们明天要去烧烤的，

哥哥？”

男青年向胖子投过去一个善意的目光，摸了摸胖子的头道：“我是金沃的弟弟，金字，模型场的副总，至于我是怎么知道你们明天要去烧烤的，这不是很简单吗？首先村外停着一辆吉普车，听村民说，车上下来了三个小孩子和一个中年人，除了这里村子里并没有什么陌生的小孩，所以说我就可以猜到你们就是那三个小孩并且你们是第一天来到这里。还有，小胖子你背包里的烤肉架子露出来了，天色这么晚了，你们不可能现在去烧烤，对不对。我还听到卢老头叫他侄孙去买鸡，卢老头平时对自己这个憨侄孙宝贝的不得了，怎么会在這時候叫他去买这些可有可无的东西，说明有别的事使大个子吴江一定要去菜场。根据大部分人的心理，菜一定是越新鲜越好，所以你们应该在明天去烧烤。”金字一口气说完，觉得有点渴便毫不客气地抢过金沃手中的杯子，仰起头喝了一大口。

“啪啪啪啪！”胖子大声地鼓起掌道：“哥哥好厉害，漂亮的姐姐一定是你的女朋友吧。”

那女的尴尬的的笑了笑道：“小胖子，你猜错了哦！我们只是普通朋友罢了。”说着向金沃很有深意的望了一眼。

金沃站起来向胖子说道：“呵呵，她是我女朋友。”

王露露一把把愣住的胖子从凳子扯起来，小声在胖子耳边说：“有礼貌一点，你别当我没看见，哥哥在分析的时候，你在写菜单吧，吃错药了吧你！起来！人家还站着呢。”

胖子见王露露面色不善也就顺从地站到她的身边，王露露伸出爪子把胖子扭到身后，讪讪地对那个靓丽的女人道：“对不起，姐姐，他常常这样子没正经的，不要在意。你好，我叫王露露，姐姐你叫我露露好了。”说完回过头向胖子凶狠的比了一下拳头。

“我？我和你是本家，我也姓王，单名一个‘诺’字。”王诺对王露露微微笑道。

胖子捅了王露露一下道：“你看人家这名字取的多有水平，你的……”

王露露不屑地看了胖子一眼道：“我爸是作协副主席，你爸是干嘛的？”

胖子道：“嘿嘿，你不就想说我爸是暴发户嘛，他还就是了，怎么招吧？”胖子挺了挺胸，一副任君处置的样子。

王露露向胖子瞥了下嘴：“懒得理你。”对吴江说道，“哥哥，你好去买了，别理那个死胖子，你理他，我就不理你了。”

吴江愣了愣道：“哦，知道了。”说完又绕过王露露到胖子身边准备说些什么。

王露露很生气，没想到吴江对自己的话左耳进右耳出，跺脚道：“你还要和他说什么！说什么啊！”

吴江转过头委屈地说：“要菜单……”

风吹雨

“完了，完了，明天的烧烤完了，晦气。”胖子躺在床上朝着天花板唉声叹气。吴江从菜场买完菜刚回来，就下雨了，“靠，露露呢，小娘皮子去哪了？”

“看那大公鸡去了。”丁逸说。

“什么。”胖子好像没听清，外面的雨声太大了。

“露露！去看她那只可爱的大公鸡去了，活的！”丁逸加大了说话的音量。

“哦，我觉得吧，要是去烧烤的话，那鸡还是别带着了，我是不敢杀的，你敢吗，兔子？”胖子的眼睛依然看着天花板，身体却在床上滚来滚去。

丁逸的外号是兔子。丁逸也常常想不通怎么自己会有一个这么女性的外号，正当丁逸苦思冥想自己为什么是兔子的时候……

“砰！”卢老头家的门被一脚给踹开了，“他不敢，我敢，那只鸡刚从麻袋里出来，可精

神着啦，不过难看死啦，不要了，不要了！哎呀！气死姑奶奶我啦！小胖子，来给姑奶奶捏捏肩膀。”

胖子闭着眼也知道是谁了，可不就是王露露嘛。

“喳！”胖子从床上坐起来，做势就要抓向王露露的肩膀，狞笑道：“让小爷给您儿松松骨头。”

“啊！”王露露尖叫一声躲开了胖子的手道：“干什么，非礼啊。曾佳，你给我说说今天和金沃两兄弟去参观模型场，参观出什么赤橙黄绿了？”

曾佳就是胖子的名字，“恩，那里还不错，我在那里看到了很多有趣石膏模型，我还有纪念品，你要不要看？”胖子说。

王露露眼睛一亮道：“真哒，快……拿出来给我们看看。”

丁逸瞪了王露露一眼道：“别说那些有的没的，胖子，有什么不正常的地方，这个村子好像并不简单。”

“恩，有的，那里的石膏像‘大卫’，长的有点像‘贝多芬’。”胖子拿起床头的薯片吃了一口。

“这也算，还有呢。”王露露把胖子手上的薯片抢来哼哧哼哧的吃道。

“还有我打听到了那红卫兵的事和吴江他爷爷的事情。”胖子神秘地说。

“吴江他爷爷？你在关心什么啊，死胖子。”王露露先是一愣，即随指着胖子的鼻子骂道。

“哎！”胖子叹了口气道：“要不怎么说女人头发长见识短。”胖子先鄙视了一下王露露，然后看到王露露握着小拳头在自己眼前晃来晃去的，咳嗽了一声掩饰心中的害怕道：“其实，这两者是有必然关系的，没有吴江他爷爷，就没有吴江。你知道吗？”

“废话，没有你爷爷，也就没有你。”王露露狠狠道：“说重点。”

“呃……好！吴江他爷爷也就是当年那个村长的外孙，卢老头的哥哥，从那个王公子家逃了出来。”胖子顿了顿道，“你知道他们为什么要绑了村长他的外孙吗？”

“不知道，反正不会是人家自己和他走的。”

“错，就是他和王公子那一伙人一起走的。”胖子不管王露露一脸的错愕继续道：“和他们一起去的原因也很简单……”

“报仇！”丁逸帮胖子接了下去，“想必当时他和老村长还假吵了一架，然后以想学盗墓为理由加入王公子的帐下。”

“不错嘛。”胖子赞叹地看了丁逸一眼像亲耳听到一样，“你怎么知道的？”

“电视里都这么演的。”丁逸马上回答到。

“有吗？难道胖哥哥我落伍了。”胖子摸了摸下巴说，“结果那些人还真的答应了，估计是想看那村长的笑话吧！然后其中一个老头就把他收为徒弟，带回了王公子的家。”

胖子又问丁逸：“你是看哪部电视剧的，有这种情节？”

“我说是《白蛇传》你信不信？”丁逸啐道，“别打岔，说下去。”

“不信，”胖子说道，“吴江他爸的他爸到了王公子的家，待了几年一直没找到机会干掉王公子。因为王公子基本不会闲在家里，老是在外面沾花惹蝶的。后来吴江他爷爷的师父死了，王家人见他老实，就留他在家当了个小工。”

“几年后，王家老爷不行了，王公子也回来等着继承家产，不常出门了。吴江的爷爷便开始打算寻个机会干掉王公子。谁知，这报应还是有的，没等吴江的爷爷动手，王公子先死在了艾滋病上了。结果就是王公子的弟弟成了吴江他爷爷的老板。吴江他爷爷也就好好的当他的的小工。后来又讨了老婆，生了儿子，也就是吴江他爸。”

“这个又是谁告诉你的？”丁逸皱了皱眉头。

“吴老头的大舅子，他也是吴江他爸回村后才知道的。”胖子继续道，“我在回来的路上看见他在门口的石凳上乘凉，聊天时，被我套出来的。”

“哎，这个吴家村的关系还真复杂。对了，兔子你怎么这么关心这里的事，你不是常说事不关己，高高挂起吗？”王露露揉了揉太阳穴问丁逸。

“……直觉……”丁逸吐出两个字。

“我靠，你明明知道的，你当姑奶奶我蠢啊，你就是在卖关子，你不就是想我求你说吗？哼！我偏不求。”王露露马上把丁逸给戳穿了，狠狠看向胖子，“胖子你继续说。”

“吴江的爷爷给他的儿子取名叫吴孺，并给他寻了个石匠师傅教他石雕的手艺……”

“为什么是石匠，不是木匠铁匠什么的。”王露露举手问道。

“找什么不是找，总要想找一个‘匠’教他手艺的，你难道叫吴江的爷爷教他盗墓啊？继续听我说。”胖子怒道。

王露露一想也是，便叫胖子继续说下去。

“又这样安稳的过了几年，解放了，土改了，王家被抄家了。吴江的爷爷一家人也就逃出了王家，回吴家村认祖归宗，不过后来你知道怎样了？”胖子神秘地看着王露露，末了又补上一句道，“土改是不是就是杀地主？”

“呃……是这样没错啦，后来怎样了？”王露露说。

“……”这是丁逸的回答。

“你们一定想不到……”胖子神秘地说。

“他们迷路了。”丁逸继沉默后又吐出五个字。

“我靠，你怎么知道的。”胖子吓得从床上弹起来，颤抖的指着丁逸，“你……你这个怪物。”

“他又不是鸽子，十几年还能找到回家的路，离家时不到十岁，要不是仇恨支持着他，他敢不敢出去还是个问题。”

“笨！”这是王露露骂胖子的。

胖子不好意思地挠了挠头道：“后来，小老头小老太太，在路上染了风寒，就这么挂了。”

“那吴江他爸爸呢？”王露露问道。

“你不问我也要问，经历了一年多，吴江他爸才辗转反侧地找到了吴家村。”

“但是这和红卫兵有什么关系？”王露露说

胖子回答到关系可大了：“吴江的爷爷已经把自己家和王公子家的事告诉了吴孺，吴孺回村后就住在卢老头家里，平时没事就雕雕石像啊，帮卢老头打打下手，后来别人又给他介绍了个老婆，生下了吴江，一家人其乐融融，日子过的也舒坦。”

“可是我怎么没见到吴江哥哥的妈妈呢？”

“死了。”丁逸答道，“这个房子除了卫生间并没有镜子，可见这里已经很久没住女人了，乡下人依然有嫁鸡随鸡的情结，并且吴江的母亲应该不会前卫的想离婚吧。”

“没错，吴江的母亲从菜场买完菜回家时，失足落入水中，当时正好是严寒人在水里根本没有办法自救。呼救没多久就沉到水里了，等村民们发现时她已经死了。”

“当时，吴孺他悲痛欲死，于是化悲愤为力量，为自己老婆修了座庙，亲手按她的样子雕了石像。雕地很生动，但是……”胖子说话依然带有开玩笑的成分。

“但是是什么。”王露露一刻不停地追问道。

“但是，石像并不太像她的老婆反而更像……”胖子顿了顿继续道：“老村长的女儿——吴宁。”

“嘶！”王露露倒吸一口气，“不会吧，吴孺根本没见过她。”

丁逸的瞳孔一阵收缩，催促道：“后来呢？”

胖子苦笑道：“我都不知道该怎么说了，事情实在是太诡异。吴孺修的庙香火也没有断过，毕竟乡里乡亲的都也不在乎这一点香火钱，直到‘文化大革命’。”胖子想了一下道，“那时来了三个红卫兵，两男一女，那几个人到处破坏，还敲诈了金沃他们的爷爷不少钱。”

“金沃的爷爷？当时怎么会在这里？”丁逸问。

“没错，他们的爷爷就是当时的村长，”胖子又抛出一颗重磅炸弹，“他们的父亲出去闯荡，闯是没闯出什么花头，得了一身病，早早就死了，金沃他们的妈妈带着两个孩子改嫁给了一个姓金的小富翁，这几年他们知道了自己的身世才回到这里来的。”

“不说这个，那三个红卫兵到了这儿后，四处破坏，敲诈，哪家不给钱就扬言找别人来批斗，来挂牌子，当时各家各户也都敢怒不敢言，一直到他们找到吴孺修的那座庙……，”胖子说道：“在当时，很多东西都是可以用钱解决，但是这个庙明显是迷信思想严重的。所以这个庙，红卫兵决定必须拆。那时候，他们拿起铲子就要砸这庙，虽然村民们把他们拉了出去，但是石像的头还是被那些红卫兵给敲掉了。”

“然而可怕的事还是发生了，第二天早上两个男红卫兵发现那个女的红卫兵不见了，于是他们告诉了村民，发动他们去找那女的。不久他们发现，在他们昨天去过庙里地上全是血脚印，而那个女红卫兵的头赫然安在了雕像断头处，正当两个红卫兵魂飞魄散之时，一个村民气喘吁吁的跑来告诉他们菜场边的河上泛起了血花，要知道那条河是流动的。村民都慌了，两个红卫兵也吓得逃出了吴家村，并且我要强调的是雕像有两米多高，当然，是加上雕像下面的柜子的高度的，普通人是不可能把头摆上去的，而且那里的血脚印，都是一个人的，就是那个女红卫兵的。”胖子喘了口气，从自己的包里拿出了矿泉水“咕咚，咕咚”喝了起来。

“……”整个房间都静了下来。

“会不会是吴孺？”丁逸问。

“应该不可能，这个问题，我也向卢老头的大舅子问过，但他说当时吴江生病了，吴孺又带他去省城看病了，是红卫兵走后的当天才回来的，没有作案时间。”胖子答道：“吴孺回来的几天后，村民们就请吴孺把石雕的头给安上去，这以后这种的恐怖的事再也没有发生。不过村民们一直想找到女红卫兵的尸体，可是除了原本就有的头，躯干却是怎么也找不到。”

“吴孺怎么死的。”丁逸问道。

“……投河……”胖子答道

“在什么时候？”丁逸的脸色看起来不太好。

“红卫兵事件发生后的几年，吴孺得了病，具体是什么病我不知道，只知道当时他们看不好，后来乘家里人不注意……跳河了……”

丁逸觉得事情好像有点大条了：“现在吴江去哪了？”

“吴江哥哥去橱窗室值夜班了，他是那里的管理员。”王露露说道。

“对了，说到储藏室，我差点就给忘了，那里就是原来吴孺修的庙。那个石像还在那里，我去看的时候就在那里，我觉得那石雕也不是怎么漂亮嘛！”

“那庙边上有屋子吗？”丁逸问。

“没！”胖子摸摸鼻子说：“那里东西有点杂，一些工人的日用品也放在那里，还有一张臭烘烘的床，也不知道大个子吴江怎么睡下的。”

“哦，这样子啊，我们明天应该还要野炊是吧？”丁逸似乎想结束了关于庙的话题。

胖子点委靡地说：“不可能了，还在下雨呢！”

“笨蛋，雨停了！”丁逸笑道，“估计明天还可以去哦。”

“真的耶，那我们睡吧！”王露露有点小兴奋的说道。

“我们一起睡吗？”丁逸和胖子一起问道。

“……你们……这群色狼，不理你们了。”王露露脸一下子红了，跑了出去。

“砰！”这句话是门说的……

真相只有一个

“送你送到小城外，有句话儿要交代，虽然已经是百花开，呀霍咿霍咿霍诶！”胖子手机在最不符合天时地利人和的条件下响了起来。

就在这时，我们的主角丁逸在观众们雪亮的目光下，从被子里伸出一只手握住了胖子的手机，华丽地挥了挥手。只见胖子的手机在空中划出了一道优美的弧线，落到了地上，蹦了一下然后就不响了，“反正是防震的。”丁逸咕哝了一句又闷上了被子。

“啊！”胖子发出一声惨叫后跳下床，捡起手机仔细检查了一下，舒了一口气，回过头阴森地看着丁逸。

“你……你想干嘛？”丁逸探出头小心翼翼地看了看胖子，又小心翼翼地拉了拉被子。

“我……我和你拼了。”说完，胖子嘴里发出杀猪一样的声音扑到丁逸的床上。

“大伯，你知道卢爷爷去哪了吗？”丁逸向一个晨练的老人打问道。

“他呀，我可不知道，我一早就在这了，没见他出来啊！小伙子！来！你瞧瞧我练的这个拳，这是我自创的，厉害吧！小朋友，做人要有骨气，知道吗？我告诉你，前几个月我腰上被木头刺伤了要做手术，可是没打麻药滴……”老人瞪大眼睛告诉丁逸和王露露。

“谢谢爷爷，对不起，我们还有事要做。”丁逸说道，“露露，胖子呢？”

“他说他先去河边准备了。”王露露答道，“胖子今天怎么这么晚醒的？平常不是一有什么响动就醒的。”

“胖子靠的住，母猪会上树，知道不？”丁逸没好气地说道，“看来要出事了，吴江还睡在床上呢！走，我们先去那个水鬼庙看看再说。”

“烤啊烤鸡翅膀，我啊最爱吃。”胖子哼着歌，把烤肉架子架好。

“对了！”胖子一拍手道，“那个吴大舅子好像在昨天跟我说这里可以钓鱼来着的，鱼竿是本来就有的，在一个石凳旁边。在哪呢？”

“兔子，怎么那么多人。”王露露拉拉丁逸的衣服，好像有点害怕。丁逸他们走到水鬼庙门发现门口围了一大群人。

丁逸挠挠后脑勺道：“看来，该发生的，不该发生的都发生了。”

“呦，原来在这啊，”胖子把鱼竿捡起来四处望了一下疑道：“可是……石凳呢？”

“发生的事情和红卫兵那次的事件一模一样，不同的是还失踪了一个人……卢老头。”丁逸神色凝重地告诉王露露。

“死的是谁？”王露露的声音有点颤抖。

“……金沃！”

……

“天呐，我到底钓上来什么，”胖子把鱼竿用力一提，钓上来的不是鱼，更不是一箱财宝什么不切实际的东西，他钓上来了一只人手，一只连着小臂的人手，然后“啪”一声，鱼线断了。

“噗通！”手指上的什么东西经阳光的照射，反射出夺目的金光。那手落入河中溅起一朵水花，本来清澈的河水瞬间就被血染红了

“他的确是溺死的，你看嘴巴里有血渍，眼粘膜出血。”丁逸补充道，“他可能还是溺死在血水里的。”

“怎么会，哥哥平时并没有得罪过什么人，到底是谁这么狠。”金字抱着头蹲在地上。

.....

“我想先说一句，在储藏室的门上面有监视器……”金字的情绪缓和了许多，望着坐在公司会议室的几个人说道。

胖子从沙发上站起来道：“我们已经看过了，十二点左右金沃从外面进入储藏室，紧接着吴江走了出来。二十分钟以后监视器似乎被什么东西蒙住了几秒，随后恢复，但是在一个多小时后，金沃出门，或者说这个人只是穿这金沃的衣服而已，因为从监视器上看，那个人的体型比金沃大上一号。”胖子盯着吴江道，“吴江，你有什么解释？”

“不，不会是我的，我干嘛杀老板。当时老板来储藏室里叫我回家，他说他来帮我代班的，我也没疑心，就回家了。”吴江慌忙说道

“没错，大个子！我哥哥进去到大个子出来只有几十秒的时间，怎么可能有作案的时间，况且身材高大的又不是只有吴江。王诺，一定是你。你掩饰的很好，我早就调查清楚了，其实你就是当年王公子一脉传下来的，我哥哥哪点对不起你了？”金字从沙发上站了起来，指着王诺道，“你煞费苦心地先接近我哥，又接近我，挑拨我和我哥的感情，你为什么杀我哥哥？”

“哼，那你呢！你不是也和我说过，公司是你打拼下来的，但你爸爸却把它给了你哥，你很不甘心，不是吗？还说你哥哥就是一个废物，你不是说你喜欢我，要把我抢过来吗，难道你不是因为这个原因才杀了你的哥哥的。”王诺鄙夷地看着金字。

“好了，好了，哥哥姐姐别吵了。”王露露和稀泥，“第一个发现现场的人是谁？”

“是一个去拿石膏模型的小伙子。”

“这样啊，大家先散了，散了啊。”胖子拉着丁逸和王露露走了出去……

.....

“怎么办？”胖子问道，“要不我们还是回吧！这里怪吓人的！”

“卢老头估计也凶多吉少了。金沃当时穿的很单薄，而出来的那个穿着金沃衣服的人，身上并没又什么地方鼓出来的，应该不会还带着凶器，疑点太多了。”

“噫？露露呢。”胖子紧了紧衣服。

“回房了，估计被吓的不轻。”丁逸说，“我叫他检查一下房子有没有少什么东西。

又是“砰！”即随是王露露张狂的大笑。

丁逸皱了一下眉头道：“你怎么把这个也带来了？那眼镜怎么是怪盗基德的？不应该是柯南的？”只见王露露穿着cosplay用的《名侦探柯南》柯南服装，而眼镜又是怪盗基得的，说不出的怪异。

“要旅行的东西啊，野炊的东西啊，自然是你们大男人带了，我一个女孩子家当然要多带些衣服嘛，”王露露低头揉了揉衣角小声地解释道：“那个柯南的眼镜在衣服的最下面我懒得翻出来。”

.....

河水渐渐地清澈了，远处的村内传出王露露张狂的大笑声……

“啊！哈哈哈哈！真相！只有一个！”

（本期推理社原创命题——《水鬼》到此结束，欲知后事如何，且看下回分解~~）



公告版：话剧社社徽征集中！

为使话剧社更加完善，本社决定向全校同学公开征集社徽设计，欢迎大家参与设计！

●话剧社社徽设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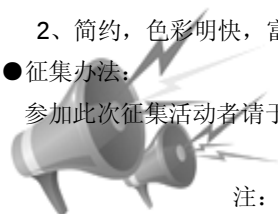
- 1、要体现话剧社特色。
- 2、简约，色彩明快，富于现代感和文化品位，既适合于单色印制，也适合于彩色印制。

●征集办法：

参加此次征集活动者请于2009年5月10日前将设计方案交至高一（12）班叶婧瑛处。

网上投稿至邮箱：443180775@qq.com。

注：设计稿请提供稿件时，请附设计说明，并注明设计者姓名、班级与联系方式。



小品《不差钱》

赵本山：这就是铁岭最贵的饭店，
苏格兰调情

毛毛：爷爷，你念反了，这是苏格兰情调，爷爷，这家老贵了

赵本山：不怕，咱带钱了，三万，
带包没有啊，就是那个黄包。

毛毛：呀，我落在炕上了

赵本山：给你办事，还落在炕上了

毛毛：兜里这才多少啊，才 70 多元

赵本山：我还有 400

毛毛：也不够啊

赵本山：够不够都可以的

赵本山：服务员

小沈阳：对不起大爷，我们是高档酒店，不收农副产品

赵本山：我们是吃饭的，姑娘，这顿饭很重要的

小沈阳：你管谁叫姑娘，我是纯爷们

赵本山：怎么穿裙子

小沈阳：也不是裙子，这是七分裤，
这有腿的，……哎呀，着急穿错了，我说走路怎么不方便

赵本山：那条腿留给别人穿，小伙子我跟你说话，今天请重要的客人，
你一定要招待好

小沈阳：没有问题

赵本山：你们这个酒店，吃急眼要多少钱。

小沈阳：这咋还吃急眼了

赵本山：就是最贵的点上要多少钱。

小沈阳：要一、二万吧。

赵本山：有没有这样的情况，今天吃饭明天来结账

小沈阳：打白条啊

赵本山：不是打白条，咱都有钱。

（递出 100 元）

小沈阳：这是干啥呀。

赵本山：给你小费

小沈阳：大爷，你太敞亮了，你太帅了

赵本山：客人来了，我点菜的时候
要给我兜着，我要点贵菜

赵本山：你太明白了

毛毛：爷爷，我饿了

赵本山：这儿有面条没？

小沈阳：78 元一碗

赵本山：这么贵？什么面呀？

小沈阳：苏格兰打卤面

赵本山：是不是卤子贵呀？

小沈阳：卤子不要钱。

赵本山：先来一碗卤子吧孩子饿了

小沈阳：鲁子来了

鸭蛋：太咸了

赵本山：有水没有啊？来碗水喝。

小沈阳：免费的水吧

赵本山：白开水就行

赵本山：一会儿星光大道的毕老师来了，你要给我争脸，这是人生最好的机会，爷爷培养你四十多年了

毛毛：爷爷我才多大

赵本山：我还培养你爸 30 多年呢，
你爸是半成品，都成了文化站长，
你要有信心

毛毛：洪湖水，浪打浪，一浪更比一浪强，我要把我爹打在沙滩上
（老毕出场）

小沈阳：哎呀，哎呀，你不是那谁吗，
你是那个朱军，不是的，白岩松
不是的，老毕，你是毕老师吗
毕老师来了，唉呀妈呀，快来人啊，一会儿该跑了

赵本山：干什么，吵什么啊，让狼咬了吗？

小沈阳：毕老师给我照个相吗？

毕福剑：我找莲花县文化站长赵铁柱的爹

赵本山：你找对了，（指着鸭蛋），
这就是赵铁柱的爹。

鸭蛋：赵铁柱是我爹

赵本山：你不就是找爹来的吗

毕福剑：爹

赵本山：县布置的很隆重，布一个大厅，一个大房间，一个大照片放在中间，周围都是花

毕福剑：老哥，花都是什么颜色

赵本山：白的，黄的都有的。老百姓都拿着笔等着您，激动的都哭啦

毕福剑：我们到乡里吧

赵本山：乡里布置我，先在铁岭吃一顿，客随主便，你按照我安排吧

小沈阳：毕老师给我照个相

毕福剑：你是男服务员，这孩子

长得太委婉了

赵本山：咱是老乡你不是大连人吗

毕福剑：是的。

赵本山：咱们是亲戚，我的爷爷住在大连

毕福剑：叫什么名字

毛毛：闭门庭

毕福剑：你爷爷打麻将厉害

赵本山：你看，他这一笑，很象你爷爷走的时候的照片，孩子就跟爷爷亲，快叫爷爷好

毛毛：爷爷好。

毕福剑：大过年还没有给你压岁钱

小沈阳：毕老师我们还没有照相

赵本山：先点菜

小沈阳：吃饭后跑了怎么办

赵本山：您就点吧

毕福剑：我们随便吃吧

你吃能吃多
毕福剑：随便吃

赵本山：澳洲鲍鱼四只

小沈阳：对不起没有。

赵本山：澳洲龙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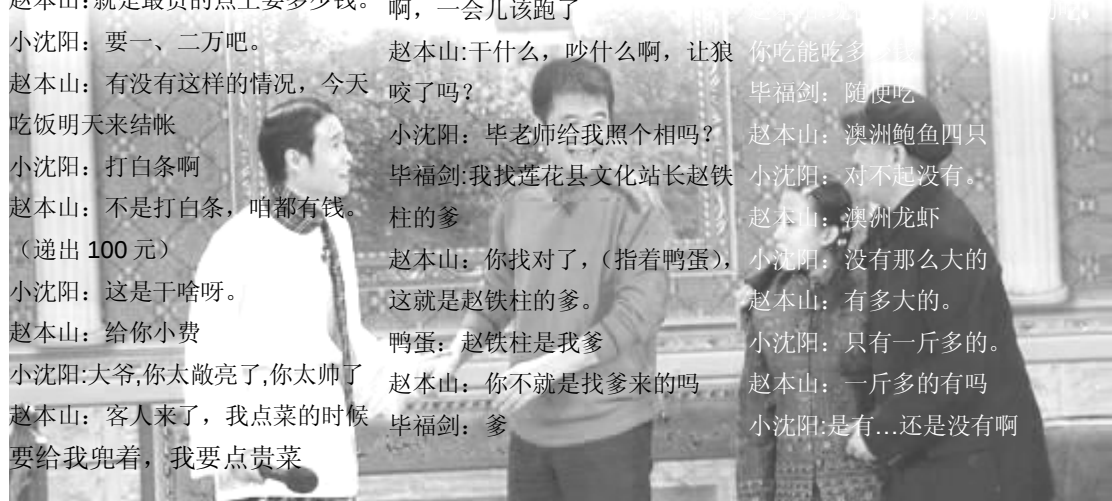
小沈阳：没有那么大的

赵本山：有多大的。

小沈阳：只有一斤多的。

赵本山：一斤多的有吗

小沈阳：是有...还是没有啊



赵本山:这个餐馆你说了算

小沈阳:那没有。

毕福剑:鱼翅更不要点

赵本山:有也别吃了,我吃鱼翅有一次卡住了,最后到医院用镊子拿出来了。你们酒店什么都没有,好不容易来一次,把你老板找出来你要给我兜着,我要点贵菜

小沈阳:我就说.....没有呗? 没有

赵本山:老板也没有

小沈阳:老板出去了

赵本山:吃什么啊

毕福剑:来一点家常便饭

赵本山:来民间的,孩子,来一个小野鸡炖蘑菇

小沈阳:没有

赵本山:这个可以有

小沈阳:这个真没有

赵本山:把带来的拿过来

毕福剑:野山鸡没有

赵本山:把这个炖了,笨蛋

小沈阳:你叫谁笨蛋啊?

赵本山:我说点一个笨鸡蛋

小沈阳:没有

赵本山:我有

毕福剑:老哥,下一次饭店,材料都自己搞

赵本山:这里点啥啥没有,几个菜了,两个了,给一点机会,毕老师来你们饭店,你不得表示表示?

小沈阳:赠送一个吧,大爷你砸这么抠,一个都没有点,我们还要搭一个

赵本山:我点了鲍鱼、龙虾,你心里没有数吗

小沈阳:有没有,你心里没有数吗,别吵吵了,一会万一要有咋整啊,我的岁数小,人的一生很短暂,有的时候跟睡觉是一样的,眼睛一闭,一挣,一天过去了,好~眼睛一闭,不挣,这辈子就过去了,好

毕福剑:精辟。

赵本山:精辟啥,他是屁精

小沈阳:钱是身外之物,人最痛苦

的是什么,人死了,钱没花完。

赵本山:最最最痛苦的是人活着,钱没有了。你先把这几个菜做了去。

小沈阳:这也太抠了。

赵本山:菜要做一会儿,鸭蛋来了,从小就是一身的艺术细菌

毕福剑:是艺术细胞

赵本山:看一下是否可以上你的《星光大道》。

毕福剑:老哥我弄明白了,你接我在这里,就是为了让孙女上《星光大道》。

赵本山:服务员,拿卡拉 OK 的麦克风。

毕福剑:按照我们的规矩自报家门

赵本山:从前面开始,不要紧张

毛毛:我是来自大城市铁岭莲花赤水沟子,我名字叫鸭蛋,今天心情非常的冲动,今夜阳光明媚,今夜多云转晴。

小沈阳:唉呀妈呀,报天气预报啊

毛毛:心情从多云转晴了,为什么啊,我找到我爷爷了,我爷爷太好了,能带我上溜光大道。

毕福剑:《星光大道》

毛毛:我非常感谢我爷爷给我这次机会,太感谢你了,真的能带上我到大道,我感谢你八辈祖宗,我代表八辈祖宗感谢你,我这辈子不会忘记你的,我做鬼也不放过你的。

赵本山:孩子就是想报复你,不不~~~报销~~~不不~~~报恩,知恩图报,出去了就不能忘记你,

来,唱李谷一的《青藏高原》。

毛毛:那个是李娜的,

(现场演唱《青藏高原》)

赵本山:中间的不用唱了,唱后面的。

毕福剑:年龄不大,嗓门真高

赵本山:再唱一个

毛毛:爷爷今天吃的卤子有一点咸

赵本山:来,演后面连

哭带唱的,连哭带说的。

毕福剑:等一下,连哭带说行不行,讲获奖感言,《星光大道》都是真人真事,还没有上北京,就获奖感言了。

赵本山:他老爷在这里,我心理还没有底吗,我说三个数,她就会哭的,你真的完蛋,跟老爷有感情,老爷照片在这里。

毛毛:哭.....

赵本山:这孩子,真完蛋,笑什么。

毛毛:太有意思

毕福剑:不说了,才艺不错,唱的也不错。

小沈阳:这还不错啊,这样能上的话,我也能上。

赵本山:你往那上,

小沈阳:上《星光大道》

赵本山:你上炕都不行,还星光大道,这是艺术圈的事

小沈阳:你让我唱一个,

赵本山:不让你唱

小沈阳:不让我唱,我就将你的事交代出来

赵本山:你要说@#¥#@#%!

~一定比她唱的好

毕福剑:你开始说吧,还是自报家门

小沈阳:我的命运和鸭蛋是一样的,也有一个姓毕的老爷

赵本山:你拉倒吧~~!

毕福剑:你会什么

小沈阳:我会模仿秀,

毕福剑:模仿谁

小沈阳:刘欢老师

毕福剑:模仿那一段

小沈阳:《我和你》

赵本山:就唱吧

毕福剑:这是一首歌的名字叫做我和你,唱吧!

小沈阳：我和你，心连心...

妈呀唱神话上来了

赵本山：拉倒吧，唱偏了，上菜吧

小沈阳：我重唱一个吧，我唱一个刀郎的吧

赵本山：你唱屎壳郎吧

小沈阳：刀郎是歌手的名字，刀郎是歌手的名字

毕福剑：你再来一个

小沈阳：我还会唱《星光大道》阿宝的歌。

毕福剑：你叫什么名字

小沈阳：我的中文名字叫做小沈阳

毕福剑：还有外国名字

小沈阳：我的英文名字叫小~~沈~~阳~~

赵本山：英文名字叫小~~损~~样

毕福剑：你是哪里的人，

小沈阳：我是莲花村的

毕福剑：你儿子让我找的小沈阳，就是他，明天就跟我上北京上《星光大道》

赵本山：菜都给你炖了，你不给我面子也给她老爷面子，要不让他老爷跟你见一面，你上网上看一下新闻，点击率很高，上面说的鸭蛋就是她。

毕福剑：哦~~~他就是鸭蛋啊

毕福剑：马上上菜，今天的饭我包了，我请客，鸭蛋，明天你跟着大哥上《星光大道》，你们搞一个组合就叫做不差钱。

毛毛：我也可以去了吗

毕福剑：是的。

毛毛：谢谢老爷。

小沈阳：谢谢。

赵本山：.....那啥.....你不是说《星光大道》是百姓舞台吗，他们都要了，把我也捎上吧。

毕福剑：网上也有你的名字。

赵本山：有没有查查呗，另外告诉你，一个珍藏很久的秘密，其实我老爷也姓毕。

（谢幕）



燕尾蝶^{他们}

【片名】 燕尾蝶

【导演/编剧】 岩井俊二

【国家/地区】 日本

【主要演员】 三上博史、伊藤步、Chara、
江口洋介、许志安、渡部笃郎、山口智子

【剧情简介】 岩井俊二以浪漫凄美的《情书》大受欢迎。本片却完全改变风格，以狂乱的手法虚构出一个东京郊外的圆都、那里是日本非法移民的大本营，聚居了来自五湖四海的黑帮份子和流浪汉，众人为了一盒内藏数位资料可用以欺骗提款机线路的秘密磁带而你争我夺。全片刻意以中、英、日语对白混离，和角色身份的多元化来突显日本片走向国际的意图，香港歌星许志安应邀演出日本刺客猫浮，但日本演员三上博史却饰演上海移民火飞鸿，还有日本女歌星大唱国语歌“南海姑娘”呢！



【我们的影评】

燕尾蝶。他们

电影社 范子炎

他们，在元都灰黑色的天空下，赴一场纸醉金迷的盛宴，在欲望与梦想的召唤下，破茧而出，化作一只燕尾蝶凝视着苍生的欢爱与血泪。

从前，钱是世界上最强劲的，这个城市移民泛滥，就像淘金热城市一样，他们来寻找钱，夺取钱，移民称这个城市为 Yentown（元都）。但日本人讨厌这个名字，所以把那些移民叫作 Yettown（元盗）。有些令人难以理解，但元都即代表这个城市，也指它的掠夺者。如果辛勤工作，攒到一满口袋日元，然后回家，他就会发财，听起来像个神话故事，但这是钱的天堂——元都。

这段话出现在电影片头和片尾的字幕。这是岩井俊二镜头之下的故事，而故事的主人公，他们都拥有同样的一个名字，元盗。

他们来自不同的国家，拥有不同的肤色，说着不同的语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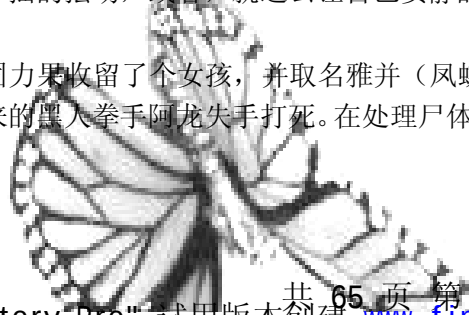
他们在金钱的诱惑下，来到这个城市，为了生存而奋斗，挣扎。

他们拾荒、卖淫、盗墓，他们卑微而绚烂地活着。

他们遭人鄙夷，惹人唾弃，被压在身躯之下，或是被人四处追杀。

但是，他们有他们的幸福与梦想，每天夜里在“青空”的元盗聚会，他们谈笑，对饮，举着酒瓶笨拙的摆动，或者，就这么让自己安静的陶醉在固力果的歌声里。

妓女固力果收留了个女孩，并取名雅并（凤蝶）。须藤在嫖妓时对雅并和固力果施暴，被闻讯而来的黑人拳手阿龙失手打死。在处理尸体时，元盗们从他腹中发现了一盒《my way》



的磁带。元盗的流氓王梁魁在这盘磁带中藏入了伪造一万元日币的磁性感应器。这群人因而发了一大笔横财，给了他们实现梦想出人头地的机会。

然而这个冷漠的社会又将他们的梦想再次碾碎，唱片公司发现了固力果的天赋却篡改她的元盗身份，又逼她与恋人火飞鸿疏远。

与此同时，磁带的主人梁魁开始追杀飞鸿、固力果等人。

飞鸿哼着《my way》死去，悲伤的雅并将成箱成箱的钞票付之一炬。看着这些他们曾经为之低声下气的钞票被火焰一点点吞噬，然后被风带走。这是一种怎样的悲哀啊，这是他们一生都在追求的，他们最终得到了，却也失去了身边最为珍贵的东西。

固力果的妓女身份被揭发，她被赤裸裸地剖析在众人面前。

梁魁在死前，由雅并告知：他便是固力果失散多年的哥哥。

雅并最终用刺青来作为自己的成长礼，由毛毛虫变为了燕尾蝶。

只可惜当蝴蝶飞出了蛹，面对她的却是更为彻底的黑暗。

童话式的故事总有着那么残酷的结局，就像《剪刀手爱德华》。而岩井镜头下所铺张开来的则是一张更大的伤痛的网，用明晰而坚韧的线把我们一点点包紧。无形的和有形的线束缚起一切回忆，明媚的，苍白的……

火飞鸿在雨天开着载满旧雨伞的车子驶向地平线，不断溅起泥潭里浑浊的水花；

孩子们拿着水枪冲向迎面而来的汽车，死乞白赖地索取洗车费；

两个妓女眉飞色舞地聊着生财之道，殷红的嘴唇上下翻飞；

固力果神色黯然地向雅并说着她哥哥的死，她说她站在一旁不知所措，望着救护车喧嚣着离去，不知哥哥是生是死。后来她便在胸口刺了只燕尾蝶，这便是她的名字，因为她不想像哥哥那样一直到死，人们除却元盗，无法找出别的词来形容他。

我是如此明晰地感知到了他们强烈的生存的欲望。

他们孜孜不倦，他们也苟且偷生，为了梦想而有所坚持，有所希冀。

My way.

这本身便是一道残酷的谏语。

这是他们自己选择的路。

他们怀揣着淘金梦，甚至为之放弃了姓名，抛弃了尊严，只可惜，他们的梦都死在了这个城市积满灰尘的阴暗角落里。

然而还是没能实现梦想，他们牵强的笑着也接受了命运所开的玩笑。

但在经历残忍之后，学会承认、面对与成长，并且坚韧的生活下去，这才是从毛毛虫到燕尾蝶的漫漫路途。

他们的梦想未完，他们的生活待续，他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因而雅并才能够笑着说：

I did my way.

当懵懂的蛹幻化成蝶，当沉重的桎梏终于被击碎，尘土与金钱，欲愿与声望，幻化成为翅膀所承受的重量。

是谁在这名为元都的城市写下洋洋洒洒的忏悔录？

是谁把梦想作为全部的筹码孤注一掷？

他们，穿越苍生的爱与泪，勇敢地蜕变，凭着燕尾蝶的双翼，振翅飞翔。

风华讲坛

《大中国，小日本》

——第七期风华讲坛

为了培养同学们的爱国情感，丰富同学们的课余生活，历史组韦恩标老师于2008年12月25日在学校报告厅主讲了风华讲坛。

本次讲坛的主要内容是关于宽裕中日关系的现状。讲堂一开始韦老师的第一句话就博得了全场最热烈的掌声。他说：“今天，我不是一名老师，我是一个中国人。”“中国人”，简简单单的三个字，却满是老师作为一名中国人的自尊与骄傲，这份中华情实在值得我们学习。

论坛开始后，韦老师从麻生首相的言行中分析了中日关系近况，并形象称其为“晴转多云，多云转阴”。然后又从历史角度讲述了中日问题的由来，从历史教科书事件到小泉参拜靖国神社，从遗留化学武器到战争受害者的赔偿，侃侃而谈，台上讲的兴致正浓，台下听得津津有味。

尽管中日关系改善仍有诸多障碍，在讲坛最后，韦老师衷心希望中日友好发展，并进行了美好的展望。

美好的时光总是悄悄流逝，四十分钟很快过去了，在这次讲坛中，同学们不仅学到了历史知识，更被老师身上人格魅力所折服，感谢韦老师。

风华讲坛活动掠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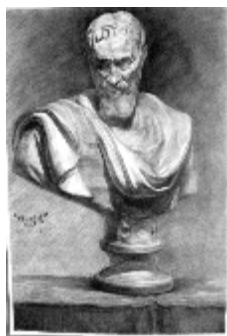


风华之

风华



息微的天气，似乎从来没有放晴，只是绵绵细雨下个不停，就像是天空中堆满了厚重的云层，水汽似乎随时随地要溢出来似的。我想象着那么一片隐约斑斓的绿色，感觉快要沉溺在阳光的味道里，慢慢地，慢慢地停止了呼吸，那是只属于早春二月的味道。就在某个闲适的午后，我在电脑上看到了这些图画。我永远都不会知道，画者想的到底是什么，或许他们只是用手中的彩笔与颜料勾勒着属于他们自己的单纯世界吧。我并不懂美术，所以无从专业的角度去评判这些美术作品，我只是想写些自己内心的想法罢了。



佛说：从来处来，到去处去。

我想我们的生活就像是一个寻找自我的过程，失去——寻找——再失去——再寻找，在这样一个轮回里，我们会遇着许多似曾相识的面孔，只是都没有注意到，只是忙着寻找着丢失了的自己。我们都是特殊的孩子，俯仰之间，来不及祭奠。现在的世界正在以维也纳圆舞曲的节奏向前翻滚着，一切的运行速度都快得要命，惊心动魄之后，就只剩下了疲惫，我们在这个路口分别，然后一个人走新的路，唱新的歌，某天再抬起头的时候，那些曾经熟捻到以为永远不会遗忘的人和事，就在我们蹙眉的一瞬间，便已经隔了苍山泱水，触摸不到了。但不可否认的是，那些画者们似乎已然找到了他们所追寻的东西，那是一种无法用言语表达的东西。我突然想到梵高的《向日葵》，整幅画映入眼帘的都是黄色，那种恣意狂妄的快乐。我虽没见过真正的向日葵，但已经听说过盛开在梵高笔下灿烂的向日葵了。我想象着它的繁华似锦，生机勃勃，癫狂野性甚至充满死亡的气息。那是一大片大片的田野，满眼只是它的金黄和明媚，再映衬着太阳的光，宛如你吟，我唱。不论世界多么肮脏，沮丧，绝望，我们都需要很多很多的希望热烈和辉煌里面流淌着的美好。那是好的画者应该通过画作所要传达给我们的东西了吧。

不管是复杂的线条还是规则的色块，一切的一切都幻化成我眼前的这些图







蔡碧波,男,高三(12)班。高一获市中小学田径运动会1500米冠军(破舟山市记录),获省重点中学田径运动会1500米第四(破舟山市记录),800米第四(破舟山市记录)且获“体育道德风尚奖”;高二获市中小学田径运动会1500米冠军(破同组记录)、800米冠军;高三获省重点中学田径运动会1500米冠军、800米冠军(破舟山市记录),且获“体育道德风尚奖”。

叶斌,男,高三(9)班。在多项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在浙江省第九届重点中学运动会中,跳高成绩达到国家二级运动员标准;在舟山市二十四届中小学田径运动会中,跳远成绩达到国家二级运动员标准,在学校组织的足球赛中被评为最佳射手。



赵靖,男,高二(9)班,喜欢在赛场上奔跑的感觉,坚信只有努力与汗水才能换来领奖台的欢笑。曾获2006年定海区第十届中小学生运动会初中组男子400米第一名,2007年定海区第十一届中小学生运动会初中男子组100米第一名,2008年浙江

省重点中学运动会男子甲组100米第七名。



洪伟,男,高二(12)班,体育委员。身为校田径队的一员,积极参与训练,刻苦努力,克服种种困难,坚持不懈,顽强拼搏带领全班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曾获校第五十五届田径运动会高二男子100米、200米冠军,且带领班级获得团体总分第四名;曾参加省重点中学田径运动会,取得可喜的成绩。

王立鼎,男,高三(?)班。曾获省第七届重点中学田径运动会110米栏第二名、100米第六名,省第八届重点中学田径运动会110米栏第一名,市第二十三届中小学生运动会110米栏第一名并破市记录。



金若寒,男,高一(7)班,体育委员。前定海二中篮球队队长,曾获得区篮球比赛第一名,现为舟中高一男篮联队主力小前锋,在高一对高二及高一对教师队比赛中表现出色,使高一队赢得两场比赛;在校第55届运动会高一男子110米栏比赛中获得第一名;积极组织班级同学参加体育节活动,获得垫排球比赛团体第三名,体育知识竞赛团体第四名。



丁迪,男,高三(13)班。从小学就开始参加体育训练,在区、市级中小学生比赛中取得过优异成绩。在舟中期间,训练刻苦,在最近两

届市中小学生运动会中都取得佳绩,100米、200米成绩均达到国家二级运动员水平。

叶小舟,男,高一(14)班。爱好篮球、短跑,2007年获浙江省篮球比赛第三名,舟山市第十届运动会篮球比赛第二名,定海五中运动会100米第二名、200米第二名;2008年舟山市中小学篮球比赛第一名,浙江省篮球比赛(小年龄段)第一名。



姜昕森,女,高三的一份子,坚信成高点,胜利的喜悦聚而成的。曾获20米第一名、动会100米省重点中



(13)班。作为舟山中学田径队功者是要付出努力才能站在至是从无数次的跌倒与反省中凝08年市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100跳远第一名,2006年省田径运第6名、200米第七名,2005年学运动会跳远第三名。



侯晓琳,女,高三(13)班。从小开始参加体育训练,初中毕业后以三级跳远全省第七的成绩特招进舟山中学。连续三年获校运会三级跳远冠军,两次破校记录;高一高二时参加舟山市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都获得高中女子组三级跳远第一名;在今年11月10日举行的省重点中学运动会中获得甲组女子三级跳远亚军,达到国家二级运动员的水平。





画，大多的素描画，事实上我并不知道他们画的是谁，但我唯一知道的是，那是一个个执着地追求着他们所爱的孩子，寻找着属于他们自己人生中的奇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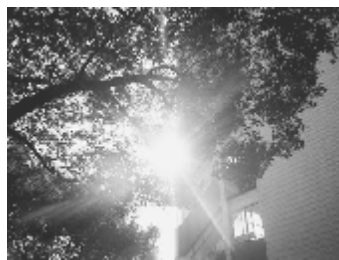
学会在冷的时候，用右手握紧左手，自己温暖自己了。有时候，生命只不过是一场幻觉，幸福也总是遥远而抽象，只有像他们这样单纯的孩子才会知道如何寻找快乐吧！

天空没有翅膀的痕迹，但鸟已经飞过。一切都已经过去，一切又仿佛没有发生过，年华像流水一样流过，只有最美丽的东西会一直留在我们的记忆里，挥之不去。

就让我们在这些画作中，寻找属于我们每个人的美丽，展开我们的奇幻征程。

（编者注：以上文字为《风华》编辑部人员从非专业的角度所写，如有不当之处，敬请原谅~~~~另外，以上所有的图片为摄影社社员从舟中美术小组拍摄的原作,并未经过编辑~~再次感谢摄影社的大力支持!! 也希望能有摄影爱好者可以提供给我们你们的得意之作。）

摄影社作品一览



真实

一

真实不在这个世界的某一个地方，而是我们对这个世界的一种态度，是我们终于为自己找到的一种生活信念和准则。

二

真实是最难的，为了它，一个人也许不得不舍弃许多好东西：名誉，地位，财产，家庭。但真实又是最容易的，在世界上，唯有它，一个人只要愿意，总能得到和保有。

三

人不可能永远真实，也不可能永远虚假。许多真实中一点虚假，或许多虚假中一点真实，都是动人的。最令人厌倦的是一半对一半。

四

纯洁做不到，退而求其次——真实。真实做不到，再退而求其次——糊涂。可是郑板桥说：难得糊涂。还是太纯洁了。

五

真正有独特个性的人并不竭力显示自己的独特，他不怕自己显得与旁人一样。那些时时处处想显示自己与众不同的人，往往是一些虚荣心十足的平庸之辈。

六

质朴最不容易受骗，连成功也骗不了它。

七

“以真诚换取真诚！”——可是，这么一换，双方不是都失去自己的真诚了吗？

八

刻意求真实者还是太关注自己的形象，已获真实者只是活得自在罢了。

九

活得真诚、独特、潇洒，这样活当然很美。不过，首先要活得自在，才谈得上这些。如果你太关注自己活的样子，总是活给别人看，或者哪怕是活给自己看，那么，你愈是表演得真诚、独特、潇洒，你实际上却活得愈是做作、平庸、拘谨。

十

一个人内心生活的隐秘性是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受到尊重的，因为隐秘性是内心生活的真实性的保障，从而也是它的存在的保障，内心生活一旦不真实就不复是内心生活了。

十一

在不能说真话时，宁愿不说话，也不要说假话。必须说假话的场合是极其稀少的。不能说真话而说真话，蠢。不必说假话而说假话，也蠢。如果不说话也不能呢？那就说真话吧，因为归根到底并不存在绝对不能说真话的情况，只要你敢于承担其后果。

十二

撒谎是容易的，带着这谎活下去却是麻烦事，从此你成了它的奴隶，为了圆这谎，你不得不撒更多的也许违背你的心愿且对你有害的谎。

厉敏诗选

(岸岛)



豁达

面朝大海 你的目光从栅栏中放出来
自由飞翔 于是一颗心融化而欢呼
面朝大海 你看到的是辽阔 纯净
海风像无形的清泉
将你从头到尾 一遍又一遍地擦洗
你胸怀中的污垢 尘埃被冲出来
流向过去 还给曾经的风尘
面朝大海 你从春暖花开看到银装素裹
在惊涛中你的血液也回荡着涛声
你走出伤口 跟着涛声漂流四方
你忘却刺的疼痛 让玫瑰香从心中溢出
面朝大海 你不再关注周围的目光
以及掌声围绕的道路
你只关心由白云陪伴的田园
蔬菜、粮食和阳光呵护下
温暖的 灵魂

闲适

在春风中 品一杯青山绿水
让心怀像纱帘般轻轻飘动
随意露出少女般赤裸的心情
秋千荡漾起桃红柳绿 鸟语花香
自然山水如画轴不停地在眼前舒展
目光如穿梭的丝线被染成彩色的情感
编织成姹紫嫣红的生活
黄绒绒的小鸡在庭院中寻找阳光
披蓑衣的农人在春雨中寻找生长
牧归的剪影成为乡村最后的画面
为什么一颗回归泥土的灵魂要染成红色
为什么一个无所欲求的人
要在江雪中垂钓孤独
心灵是一份自给自足的田园



作者简介

厉敏老师多年从事教书育人事业，始终怀着一颗孩童般的心，他经常写属于自己的诗，他说——选择诗歌，是诗人对世俗生活的一种抗拒。我们生活在凡俗的世界，一切都是约定俗成，一切都又无可选择。最近，他荣耀地当选为舟山中学博客之星，恭喜~~~

重视知识的积累和拓展，重视学生语言的实践即“练”的过程和形式，注重思维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坚持愉快教学和成功教学理念，坚持学生自主学习的探讨法教学模式。利用自身写作的爱好和特长，探讨“杂记”和话题作文训练的路子。关注学生个性潜能的发挥和人文精神的建设。近年来，探索“选择教学”的教学方法。认为“选择”是人的天性，语文教学应该还学生选择的权利，让学生学会选择。选择教学的核心是建立人的自主意识，选择对学生成长至关重要，选择决定成败，选择决定命运。

以上摘录的是他的部分得意之作，如果你与他有着相同的志趣，如果你喜欢他，那么你就会喜欢这首诗的。厉敏老师，我们的偶像，愿您能培育出镇鳌山下新一代诗人，我们永远支持您！



宁静

与阳光为友

让心情走出来 晒晒吧

掸掉身上灰暗的颜色

收回祈求的目光

洗一洗肮脏的心 让呼吸均匀

没什么不可丢弃 无非走自己的路

一生的欲望此起彼伏

总不肯留下空白给自然的篇幅

给自己 写意的心情

该清醒 宁静是最原生的空气

删掉杂草丛生的念头

留一种听觉给流水 给鸟啼

爬一爬山林 上升一种境界

让眼里流动起绿色和风的曲线

让血液绕开喧嚣的边缘 覆盖上绿荫

让生命宁静成一种湖泊



刘谦访谈

2009年1月30号

亲爱的朋友们！

这几天大家让我体验了很不一样的人生经历。

我喜欢表演魔术，

能够看到观众惊讶，惊喜，或是欢笑的表情，是我最大的享受，在那一刻，所有的辛苦都值得了。

自己所喜欢的东西也能够被这么多人喜欢，没有比这个更令人高兴的事情！

不过，这几天，随着一些不能理解的事情发生，我开始有一种非常梦幻的感觉。

例如：

刘谦手上亮晶晶的东西究竟是润滑油还是手汗，

这竟然可以引起热烈讨论，甚至还有报导大力探讨…

这种不可思议的现象让我感觉自己的人生开始进入了未知的领域…

迷惘、好奇、惊喜、疑惑、开心、讶异…

就像各位看见魔术师把戒指放进鸡蛋中一样…

2009年1月27号

原本，我在台湾的无名小站有一个BLOG，

但是有许多大陆的网友抱怨从内地根本无法连上去。

所以…呵呵呵…

看看刘谦哥哥新年给你们带来了什么礼物啊？

没错！新浪博客！

而且还把台湾无名部落格的内容全部转移过来了。

从此以后大家就不需要再用龟速代理服务连个老半天！

很够意思吧？



各位同胞们：

奥



∞ 奥巴马精彩演说辞节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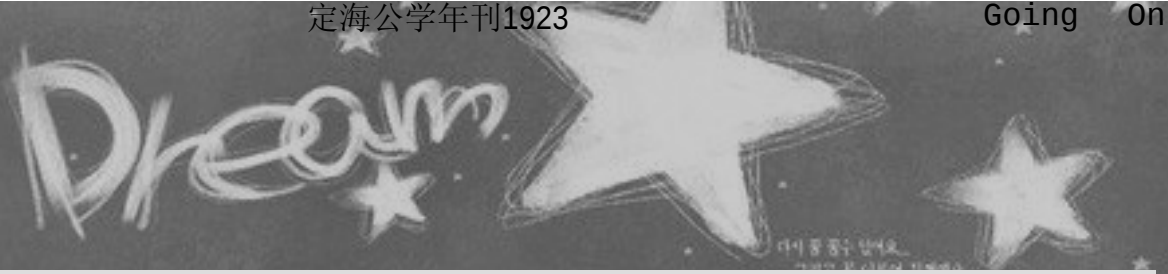
今天我站在这里，为眼前的重责大任感到谦卑，对各位的信任心怀感激，对先贤的牺牲铭记在心。我要谢谢布什总统为这个国家的服务，也感谢他在政权转移期间的宽厚和配合。四十四位美国人发表过总统就职誓言，这些誓词或是在繁荣富强、和平宁静之际发表，或是在乌云密布、时局动荡之时。在艰困的时候，美国能筭裘相继，不仅因为居高位者有能力或愿景，也因为人民持续对先人的抱负有信心，也忠于创建我国的法统。

因此，美国才能承继下来。因此，这一代美国人也必须承继下去。现在大家都知道我们正置身危机核心，我国正在与四处蔓延的暴力和憎恨作战。我们的经济元气大伤——这既是某些人贪婪且不负责任的后果，也是大众未能做出艰难的选择，对国家进入新时代做准备不足所致。许多人失去房子，丢了工作，生意萧条。我们的医疗太昂贵，学校教育让人失望。每天都有更多证据显示，我们利用能源的方式壮大着我们的对敌，威胁我们的星球。这些都是得自资料和统计数据的危机指标。而无法测量但同样深沉的是举国信心尽失——持续担心美国将无可避免地衰退，也害怕下一代一定会眼界变低。

今天我要告诉各位，我们面临的挑战是真的，挑战非常严重，且不在少数。它们不是可以轻易，或在短时间内解决。但是，美国要了解，这些挑战会被解决。

为了我们，他们携带很少的家当，远渡重洋，追寻新生活。为了我们，他们胼手胝足，在西部安顿下来；忍受风吹雨打，筭路蓝缕。为了我们，他们奋斗不懈，在康科特和盖茨堡，诺曼地和溪山等地葬身。

在这一天，我们聚在一起，因为我们选择希望而非恐惧，有意义的团结而非纷争和不合。在这一天，我们来此宣示，那些无用的抱怨和虚伪的承诺已终结，那些扭曲我们政治已久的相互指控和陈旧教条已终结。



我们仍是个年轻的国家，但借用圣经的话，摆脱幼稚事物的时刻到来了，重申我们坚忍精神的时刻到来了，选择我们更好的历史，实践那种代代传承的珍贵权利，那种高贵的理念：就是上帝的应许，我们每个人都是平等的，每个人都是自由的，每个人都应该有机会追求全然的幸福。再次肯定我们国家的伟大，我们了解伟大绝非赐予而来，必须努力达成。我们的旅程从来就不是抄捷径或很容易就满足。这条路一直都不是给不勇敢的人走的，那些偏好逸乐胜过工作或者只想追求名利就满足的人。恰恰相反，走这条路的始终是勇于冒险的人，做事的人，成事的人，其中有些人很出名，但更常见的是在各自岗位上的男男女女、无名英雄，在这条漫长崎岖的道路上支撑我们，迈向繁荣与自由。

前人不断的奋斗与牺牲，直到双手皮开肉绽，我们才能享有比较好的生活。他们将美国视为大于所有个人企图心总和的整体，超越出身、财富或小圈圈的差异。

这是我们今天继续前进的旅程。我们仍旧是全球最繁荣强盛的国家。这场危机爆发时，我们的劳工生产力并未减弱。我们的心智一样创新，我们的产品和劳务和上周或上个月或去年相比，一样是必需品。我们的能力并未减损。但是我们墨守成规、维护狭小利益、推迟引人不悦的决定，这段时期肯定已经过去。

这是公民的代价和承诺。这是我们信心的来源，体认上帝召唤我们创造我们的自由和信条的真谛，为什么不同种族和信仰的男女老幼能在这个大草坪上共同庆祝，为什么一个人的父亲在不到六十年前也许还不能进当地的餐厅用餐，现在却能站在你们面前做最神圣的宣誓。

让我们记住这一天，记住我们是谁、我们走了多远。在美国诞生这一年，在最寒冷的几个月，在结冰的河岸，一群爱国人士抱着垂死的同志。首都弃守，敌人进逼，雪沾了血。在那时，我们革命的成果受到质疑，我们的国父下令向人民宣读这段话……



开心每一天

한이 풀린 첫 반전을 맞이해
강력했던 마음을 열고
공복은 밥을 먹고 싶은 사람이
꼭 한 끼를 즐기세요



人们看惯了日升月落，春秋代序；习惯了一年四季春夏秋冬的冷暖世象。

世间万物的改变，却很难看淡人间的悲欢离合，情仇恩怨，更难将伤心难过看得风清云淡。

过了很多年的改变以后，我们要将开心自在当成一种习惯。

我们每个人在日常生活中开心与不开心，一天都要过 24 个小时，何不开开心心地度过每一天呢？因为时间对每个人来说都是公平的，不管你是什么人，一天同样拥有 24 小时，做人要活的潇洒些，要学会主宰自己的命运。所以就要看你怎样去度过了，当然没有哪个人在面对烦恼和忧愁时还会开心的一笑，因为世间上有人贫穷有人富贵，这都是因果关系。先贤说：

“祸福无门，唯人自招；善恶之报，如影随行。”有人生活好，有人生活不好，这是每个人的福报不同。俗话说人比人气死人。因此我们要学会知足常乐，常言道：“比上不足，比下有余。”我们要能够保持乐观、开朗、平静的心态，善于缓解一切压力，消除一切烦恼。俗话说：退一步海阔天空，忍一时风平浪静。佛教也讲：禅心清净境，无心万事宽。因为忍让不是弱者，而是有胸怀的大肚。这样我们就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去调整自己的心态。要知道伤心、烦恼、怨恨、忧愁不是解决问题的好办法。

因此我们要学会宽容。相传古代有位老禅师，一晚在禅院里散步，突见墙角边有一张椅子，他一看便知有人违反寺规越墙出去溜达了。老禅师也不声张，走到墙边，移开椅子，就地而蹲。不久，果真有一小和尚翻墙回来，黑暗中踩着老禅师的脊背跳进了院子。当他双脚着地时，才发觉刚才踏的不是椅子，而是自己的师傅。小和尚顿时惊慌失措，张口结舌。出人预料的是，师傅并没有厉声责备他，只是以平静的语调说夜深天凉，快去多穿一件衣服吧。儒家讲：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意思是地势柔顺，君子当以宽厚之德，容载万物。所以人要经常抱着宽容的心态，才能更好的感化人，教育人。于是我们要学会开开心心活到老，轻轻松松过一生。要有这样的心态时时刻刻提醒自己，我们应该开心地度过每一天，因为所有人都希望自己的日子能过的好一点，虽然不能从物质上满足自己，但是要学会弥补自己心灵上的空虚。



每个人都拥有自己内在的思想，有自己的爱好和符合己的理想和志向，你就一定抓紧时间把它做好，尽量做得更完美，让自己满意，也要让别人满意，这才是我们实现理想的关键。因为人的生命是有限的，精力也是有限的，切莫把精力投错地方，那就会一事无成，终生遗憾。

人世间的一切名利都是虚幻不实，变化无常的；不要执着这些名利。真正的名利是一个人的心底善良，人们说你好，这才是最好的名；生活轻松，心情舒畅，开开心心，身体健康，这就是最大的利。因为身体才是你自己的本钱。没有身体，什么事都干不成。俗话说的好，有钱难买人开心；香港人口头常说，最要紧是开心；北京人常说，活着就要快乐；所以佛教也讲，人活着就要放下自在。这几句话看起来大同小异，但仔细领会却各有含义。开心是精神层面的，是内心的活动。快乐向何处去找？而现在人似乎更多在于外求。不管内求，外求，开心与快乐都是人的一种心理状态，这种心理状态的存在更是一种社会的存在。也就是说，人不可能脱离了社会，孤独存在。人的所思所想、所言所行、所知所感、乃至人的一切美德都只能是通过社会、通过人与人之间的交往、联系而体现出来。一个人的快乐和幸福，恐怕也只能来源于同他人的交往和联系，在人与人的关系、人与社会的关系中才能品尝幸福，感受快乐。

人的一生是一个不断学习完善自我的过程，但是总有领悟不透的真理，总有一些有意或无意的烦心事闯到心里来。总之，人生如梦，人生顺少逆多，一辈子不容易，千万不要总是跟别人过不去，更不要跟自己过不去，有人说看别人不顺眼是自己修养不够。想一下也是，因为每个人的素质不同、出身背景、受教育程度、受社会影响都是不一样的，在你看不惯别人的同时，是否别人也看不惯你呢？古德云：“常思己过，莫谈他人非。”

人要学会静心，要知道人生最美的境界是在静心中达成的，人生最大的困惑就是在静心中解决的。所以佛教提倡静坐，最为主要的是在静坐中勤修“戒定慧”熄灭“贪嗔痴”，因戒生定，因定发慧。有了智慧一切事情都明白。

开心是一种觉悟的境界，是一种宽容、安详的心态：人能够活得无忧无虑，没有烦恼，心无挂碍，你就会感悟到世间上最美丽的表情就是开心微笑，因此人要拥有一颗乐观的心态是最重要的。但愿众生能够“开开心心过一生，自自在在活到老”。

对月

作者：贾平凹

月，夜愈黑，你愈亮，烟火熏不脏你，灰尘也不能污染，你是浩浩天地间的一面高悬的镜子吗？

你夜夜出来，夜夜却不尽相同；过几天圆了，过几天又亏了；圆得那么丰满，亏得又如此缺陷！我明白了，月，大千世界，有了得意有了悲哀，你就全然会照了出来的。你照出来了，悲哀的盼你丰满，双眼欲穿；你丰满了，却使得得意的大为遗憾，因为你立即又要缺陷去了。你就是如此千年万年，陪伴了多少人啊，不管是帝王，不管是布衣，还是学士，还是村孺，得意者得意，悲哀者悲哀，先得意后悲哀，悲哀了而又得意……于是，便在这无穷无尽的变化之中统统消失了，而你却依然如此，得到了永恒！

你对于人就是那砍不断的桂树，人对于你就是那不能歇息的吴刚？而吴刚是仙，可以长久，而人却要以暂短的生命付之于这种工作吗？

这是一个多么奇妙的谜语！从古至今，多少人万般思想，却如何不得其解，或是执迷，

将便为战而死，相便为谏而亡，悲、欢、离、合，归结于天命；或是自以为觉悟，求仙问道，放纵山水，遁入空门；或是勃然而起，将你骂杀起来，说是徒为亮月，虚有朗光，只是得意时锦上添花，悲哀时火上加油，是一个面慈心狠的阴婆，是一泊平平静静而溺死人命的渊潭。

月，我知道这是冤枉了你，是曲解了你。你出现在世界，明明白白，光光亮亮。你的存在，你的本身就是说明这个世界，就是在向世人作着启示：万事万物，就是你的形状，一个圆，一个圆的完成啊！

试想，绕太阳而运行的地球是圆的，运行的轨道也是圆的，在小孩手中玩弄的弹球是圆的，弹动起来也是圆的旋转。圆就是运动，所以车轮能跑，浪涡能旋。人何尝不是这样呢？

人再小，要长老；人老了，却有和小孩一般的特性。老和少是圆的接笋。冬过去了是春，春种秋收后又是冬。老虎可以吃鸡，鸡可以吃虫，虫可以蚀杠子，杠子又可以打老虎。就是这么不断的否定之否定，周而复始，一次不尽然一次，一次又一次地归复着一个新的圆。

所以，我再不被失败所惑了，再不被成功所狂了，再不为老死而悲了，再不为生儿而喜了。

我能知道我前生是何物所托吗？能知道我死后变成何物吗？活着就是一切，活着就有乐，活着也有苦，苦里也有乐；犹如一片树叶，我该生的时候，我生气勃勃地来，长我的绿，现我的形，到该落的时候了，我痛痛快快地去，让别的叶子又从我的落疤里新生。我不求生命的长寿，我却要深深地祝福我美丽的工作，踏踏实实地走完我的半圆，而为完成这个天地万物运动规律的大圆尽我的力量。

月，对着你，我还能说些什么呢？你真是一面浩浩天地间高悬的明镜，让我看见了这个世界，看见了我自己，但愿你在天地间长久，但愿我的事业永存。

作于 1981 年 11 月 29 日静虚村

人生是一种承受

人生是一种承受，需要学会支撑。支撑事业，支撑家庭，甚至支撑起整个社会，有支撑就一定会承受，支撑起多少重量，就要承受多大压力。从某种意义上说，生活本身就是一种承受。

承受痛苦。痛苦就人生而言，常常扮演着不速之客的角色，往往不请自到，有些痛苦来的温柔，如同漫漫降临的黄昏，在不知不觉间你会感到冰冷和黑暗；有些痛苦来的突然，如同一阵骤雨、一阵怒涛，让我们来不及防范；当我们屈服于痛苦的时候，他可能使我们沮丧、潦倒，甚至在绝望中走向灭亡。当我们承受了痛苦，我们会变的坚强自信，那么，痛苦时，痛苦就变成了一笔物价的财富。

承受幸福。幸福需要享受，但有时候，幸福也会轻而易举的击败一个人。当幸福突然来临的时候，人们往往会被幸福的旋涡淹没，从幸福的颠峰上跌落下来。承受幸福，就是要珍视幸福而不是一味的沉淀其中，如同面对一坛陈年老酒，一饮而尽往往会烂醉如泥不省人事，只有细品慢咂，才会品出真正的香醇甜美。

承受平淡。人生中，除了幸福和痛苦，平淡占据了我们生活的大部分生活。承受平淡，同样需要一份坚韧和耐心，平淡如同一杯清茶，点缀着生活的宁静和温馨。在平淡的生活中，我们需要承受淡淡的孤寂与失落，承受挥之不去的枯燥与沉寂，还要承受遥遥无期的等待与无奈。

承受孤独。会让我们倍加珍惜友谊；承受失败，会使我们的信心更加坚定与深厚；承受责任。会让我们体会到诚实与崇高；承受爱情，则会让我们心灵更臻充盈、完美。当我们终于学会心平气和的去承受时，那么，我们的人生就达到了一定的高度。

让失去更加美丽

人生就是在得到与失去中来回的摆动，象钟摆一样，永不停息，然后生活中更多的是一种失去，在情感上，在事业上，在诸多方面，也许我们在哀叹命运不济的同时，更多流露出的是失落，彷徨，伤感，其实失去的才是美丽的，一切都是最好的安排！

人相对宇宙空间是渺小的，是有限的，在追求中，不可能什么都去得到，给自己留下一定的空间去沉思，去冥想，坦然面对，我曾记得我这样一个故事：“一个老人在高速行驶的火车上，不小心把刚买的新鞋从窗口掉了一只，周围的人倍感惋惜，不料老人立即把第二只鞋也从窗口扔了下去。这举动更让人大吃一惊。老人解释说：“这一只鞋无论多么昂贵，对我而言已经没有用了，如果有谁能捡到一双鞋子，说不定他还能穿呢”有舍必有得，人要有宽阔的胸襟，不能只看到眼前的利益，而将自己处于被动的局面。

我们都在失去，失去金钱，失去亲人，失去朋友，也许当你不小心的时候也会将自己失去掉，失去直观上看是悲悯的，实际上是很多的事情当去面对的时候是无法抗拒的，我们应该去遵循自然法则，在自然而然的心境中去平和骚动的心，留下一点清凉，一份快乐，将自己的生命去点燃，在激情燃烧的岁月里去追求过往不曾遗憾的遗憾！

也许在失去中我们最难忍受的就是亲人的别离，一朝一夕，化作一袅轻烟，魂系归来，可终究看不到，只能在感悟的空间去想象那曾经的片刻温情，以及留下的只言片语……

我曾经看过这样一篇报道，有位记者去采访一位年逾古稀的老人，在偏僻的山庄一座低矮的茅草屋旁，这位老人静静的坐在屋前的草坪向记者讲述自己以前的经历，他童年就失去了父亲，年少的时候又失去了珍贵的母亲，当成家之后，妻子又不幸染上绝症，撒手人寰！之后他由于去山间采草药摔断了一条腿，到老的时候由于车祸又失去了儿子，现在孑然一身，但记者能感觉到这位老人说话是那样的平和，过往的一切在他看来都不是太重要，重要的是现在我还活着，每天还能见到新的阳光还有那山间的小溪水，还有那静静的大山，都使我留恋，每年清明，都会牵着我的小狗在我的父母，妻子，儿子的坟前，向他们讲述今天的生活，还有今天的新的气象，他们会听到我说话的，我不会寂寞，我会为他们而活得坚强，也为我自己……

让失去的更加可爱，更加美丽，当我们得不到的时候去转移自己的情绪，去追求你能追求到的，不能得到的，先暂且放一放，放下是一种负担，一种新的人生理念，在这竞争的时代里，充满着更多的诱惑，留下着许多的传奇，在其中，会演绎更多的精彩和无奈，也许我们在没有得到时会苦恼，郁闷，可你想到你得到了又能怎样，人是单一的个体，每个人的力量毕竟是微不足道的，如果只注重自身的感受，自己的欢乐，自己的利益取舍，我想很难去进化和超脱自身，社会也很难进步的。

失去的已经失去，也许今生都无法得到，但你会得到另外的一切，没有了爱情，我还有亲情，友谊，我还有事业，没有了双腿，我还有我的双手，去耕耘幸福的领地，开拓人生美好的前景。

失去的更加美丽，你有你的我有我的人生方向，在这世界大舞台我们都在扮演不同的角色，虽然曾经有过辛酸，有时我们会落泪，更多的时候我们会为自己的角色而汗颜失色，但我们走过，曾经得到过，辉煌过，虽然随着时光的久远，会黯然失色，会失去，但人生本是一架不落的天平，平衡自我，平衡你的人生，让悲壮演绎成欢歌，成就你美丽的花环……

人生七日忠告

第一日的忠告——常给人一个惊喜

给朋友一个惊喜，能增进友谊；
给家人一个惊喜，能带来无比的欢乐；
给孩子一个惊喜，能激发其活力；
给同事一个惊喜，能融洽良好的人际关系；
一声轻轻的问候，一份贴心的关怀，
能给人意想不到的温暖。
把自己的快乐告诉他人
大家共享其乐融融。
惊喜不要去刻意炮制

第二日的忠告——善于弥补别人的不足

要与光彩夺目的人相处，这样只会暴露你的缺陷。
不要与爱挑剔的人相伴，这样只会显示你的缺点。
与“太阳”型的人在一起，只会灼伤自己。
与互补型的人在一起，事业会蒸蒸日上。
避人所长，补己之短，这样会使自己成为不可缺的人。
每日一言：找准自己的位子，巧干！

第三日的忠告——孤独是健康的大敌

这世上最悲惨的莫过于离群索居，
无论是被动还是主动的孤独，
寂寞总是包围周身，时时吞噬心身。
心灵的孤独最容易毁灭一个人的生命。
因为生存环境恶化而孤独最懦夫，
因为个人品行低劣而孤独最报应。
偶尔独处并非一定孤独，只要心与群体相通。
世上最悲哀的莫过于被群体所遗弃

第四日的忠告——君子爱财要取之有道

不义之财不可取，勤劳致富是正道，
合法才不会被绳之以法。
切莫学：人为财死，鸟为食亡。

劳动、知识、智慧，是构成财富的大厦；

——抱有感恩之心

对人、对事深怀感激，
就会朝气蓬勃，就会豁达睿智，
就会好运常有，就会格外珍惜生命，
就会热爱生活，就会有充实的人生，

第五日的忠告——抱有感恩之心

对人、对事深怀感激，
就会朝气蓬勃，就会豁达睿智，
就会好运常有，就会格外珍惜生命，
就会热爱生活，就会有充实的人生，
就会远离烦恼，就会愉悦之情常有，
就会感觉天地更加宽广。
每日一言：感谢一切应该感谢的，多感谢，少抱怨！

第六日的忠告——学无止境

学习从来没有够的时候。
人的一生要学的东西有很多，
应该有的放矢，
缺什么，补什么，这样才能事半功倍。
学习有利于人生的进步，还有利人于生活的充实。
因为学不够，就会谦虚、谨慎。
越学越会觉得自己无知、渺小，
则自己的感悟和收获就越大。

每日一言：终生学习，越学越年轻~~：

第七日的忠告

——丢弃过去的“我”，拓展现在的我
丢弃是为了放下包袱，
轻装前进；
拓展是为了扩大自己的领域，
产生全新的自我。
人前行没有丢弃，
就不能真正超越自我，
就会永远拘泥于狭窄的怪圈，
就会过分谨慎，直至愚蠢。
每日一言：走出自我的框架，备忘录：“慈悲喜舍”



大娱大乐

陈柯亦 周韬宇 mxtcyt@163.com

鸟儿大了，什么林子都有

林子大了，什么鸟儿都有。

鸟儿多了，什么矛盾都有。

麻雀说燕子是怕冷的懦夫，燕子看鹦鹉生就一副奴颜媚骨，鹦鹉讥讽苍鹰好高骛远，苍鹰嘲笑麻雀鼠目寸光，一如世态众生相。

于是我们烦躁，我们不安；我们抱怨，我们指责；我们无奈，我们屈服。我们守着自己巴掌大的一方天空，心满意足。

天天如此，年年如是，我们学会了妥协，学会了到哪个山头唱哪山的歌；学会了人云亦云，与神共处，与魔也能相安无事；学会了安于这片林子，做只小小的“鸟”儿。

直到有那样的“鸟儿”突然奋起：NO！

他们拒绝麻木，拒绝平庸，拒绝得过且过。他们思索，他们觉悟；他们拼搏，他们成就。他们拒绝做燕雀，他们选择做鸿鹄！

于是就有了比尔·盖茨，揽天下财富于一人；有了贝克汉姆，集万千宠爱于一身；有了娱乐天后王菲，举手投足皆成焦点。他们麻雀飞上枝头变凤凰，所以有了自己的林子。

是的，我们无法决定出生，或者逃避死亡；但是，我们拥有选择的权力：做燕雀，还是进化成鸿鹄？继续做乌鸦，还是蜕变成凤凰？

做燕雀，你不必担忧食粮，但你的一生也永远飞不出这个城市。成为鸿鹄，你的一生将注定漂泊；但你所处境，永远没有冬季。继续做乌鸦，永远是林子选择你，而不是你选择林子。成为凤凰，这棵树栖不下你，你可以寻找更优秀的那一棵；这个林子小了，你可以毫不犹豫地选择更大的林子。

把那片林子留给安于现状的大多数人吧！凤凰择良木而栖；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只要你是凤凰，只要你能像鸿鹄那样一飞万里！

所以，给你的大脑补钙，唤醒你的嘴唇和耳朵，为心灵插上飞翔的翅膀，让青春在宣泄中飞扬……让自己从麻雀进化成鸿鹄，从乌鸦蜕变成凤凰，请坚信——

鸟儿大了，什么林子都有。

猎鹿

丈夫带着妻子去猎鹿。他告诉妻子，打到鹿后要立即上前确认，否则就会被别人抢去，接着他们就分头猎鹿。

几分钟后，丈夫听到妻子的枪响，接着听到妻子和一个男人争吵的声音。丈夫跑过去一看，只见那男人绝望地在空中挥着手叫道：“好吧，聪明的女士，在你抬走你的‘鹿’之前，请让我把我的马鞍卸下来，好吗？”

千万不要理光头

刚进大学，我剃了个光头。有一天上了半节课，老师环顾了一下四周，慢条斯理地说：“那个光头呢？我记得你们班有个光头的，他今天没来吧？”

为了避免此类事件再发生，第二天我终于成功说服了另外两人去理了光头。我把他们当成知己，所以英语课特地和他们坐在一起。

这时，英语老师说：“请第二排第二个光头同学站起来。”我左看右看，站了起来。

“请问 1 点 58 分用英语怎么表达？”老师面带微笑，不知道他乐什么。这个简单，我脱口而出：“Two to two (秃秃秃)。”

然后，全教师的人都笑趴下了！

一个长相超成熟学生的悲惨经历

我只不过还是一个在校生，却长了一张极为成熟的脸。当年由于我本人成熟到了极点，所受到的压力不是你们这些人所能想象到的。现在我终于有勇气直面心酸的过去了，和大家一起分享一点我悲伤的往事——

（一）

那年，在去高考的路上遇到一个同学，于是和她一起走。到了校门口，同学们进去后看门的老头一把把我拦住了：“家长是不能进考场的——”

我带着仇恨的眼光，一言不发的掏出校徽和准考证——

（二）

高三那年家长会，我是班长也去了，帮忙发发成绩单，倒倒茶水什么的。

开会的时候，我就在老师们边上找了个地方坐了一下。会议一结束，一群家长竟冲我围了过来，纷纷问道：“老师，我们家孩子在学校的表现——”

当我费尽唇舌解释我不是老师以后，所有的家长都面露怀疑之色。最后我只好跟他们说：“我是复读生，所以看上去比较老成一点。”

一阿姨面露恍然大悟状：“这孩子不容易啊。”然后突然冒出一句更寒的，“你是第一次复读吧？”

（三）

大一时，理发还得去镇上。找了一家理发店，理发的美眉边理边说，喋喋不休：“老板不像本地的啊，在这边做什么生意啊？”

半晌沉默之后，我很严肃的告诉理发师美眉，我还年轻，是附近大学城的学生。

理发师美眉瞪了良久，突然大声笑道：“可是——那边不是只有大一的学生吗？”

（四）

坐过火车的朋友都知道，火车上会有买袜子、手链、玩具之类的乘务员。

那次的乘务员卖的是拉一下就会转圈圈的玩具，还带灯，倒是蛮漂亮的。他在我的面前很卖力的表演了很久，指望我会买。

我手一摊：“我都这么大的人了，哪里还会玩这种东西啊？”

乘务员急忙应道：“买回去给您的孩子玩也不错啊！”

当时把它扔下车的心思都有了!!!!

广告面前,引颈受戮

◎ 刘齐

不要说中国不重视海洋,中国的海洋多了去了,过去是红海洋,现在是广告海洋。我不扛“造”,在广告海洋泡久了,泡出一身病。读报纸见广告,马上用手捂,沾一手油墨,费香皂,费擦手油。上街见广告,马上偏脸,偏猛了,偏出颈椎炎。

最头疼的是电视广告,不好躲,只能坐在荧屏前,乖乖让它“广”你“告”你。古小说形容死囚最后的动作,爱用四个字:“引颈受戮”;我遇电视广告,常常觉得,自己也在把脖子伸长,等着挨刀。没人念圣旨让刀下留人,也没人劫法场,观众都在“法场”押着呢!

让我闹病的电视广告大致有——

捆绑型。例如:汽车要加油,我要喝某牛。该广告不但让我对某牛敬而远之,而且对其他饮料甚至自来水,也都心生疑虑。每逢有液体入口,往往火烧火燎,仿佛含了一口汽油。

霸王型。雇大演员,用大口气:装房子,我只来某某之家。或者:喝来喝去,唯有某某啤酒。本来我已心平气和地生活多年,一听这个,逆反心理、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心理等不健康心理马上复活,于是阴暗地、气呼呼地想,某某之家给你大笔银两,当然你只来某某之家了。还有那个啤酒,你不是“唯有”吗,我偏不喝!

自虐型。猪啊羊啊,高高兴兴,自觉自愿,把自己弄死,变成肉片和香肠,让美丽的女孩子和天真的小朋友享用。猪羊跟我无冤无仇,突然就让我恨上了,觉得它们太虚伪,太奴才。恨完了又难受,觉得它们冤。

狂妄滥炸型。跟美俄的战略轰炸机 B-52、图-22 有一拼。比如这句:孝敬大妈老白心,也不说是个什么玩意儿,有啥用项,见天光秃秃的就这么一句,早上晚上,大台小台,上世纪本世纪,总听它在那儿叨叨叨,轰隆隆!孝敬大妈当然不犯法,可什么叫老白老白的白心肠啊?还白眼狼呢!再说三叔二大爷你就不孝敬了?明白人指责说,你啥耳朵啊?人那是:孝敬爸妈脑白心。我说是吗?这老白心还真有两下子,一上手就把我给炸聋了,轰傻了。

假装馋嘴不要命型。方便面、汉堡包,或其他小食品,也不是什么了不起之物,偏弄了一帮了不起之人,做种种了不起的下作姿态,去争去抢去厮杀,让我陡增鄙薄厌恶之心。我怎么这么尖刻,这么伤肝?我这不是破坏社会和谐与自我和谐吗?

以上种种,多属词语、形象、技术层面,让我闹的毛病还不算厉害。

最恐怖的是**画皮型**。广告中人,披着白大褂,或者其他能往科学和信用上靠的表皮,道貌岸然,信誓旦旦,把那假冒伪劣商品说得光彩夺目,美轮美奂。这个出事了,那个接着骗;那个被揭穿了,这个又粉墨登场,每回都大言不惭,理直气壮。骗子理直气壮,骂骗子的也理直气壮,我就有了一个印象:铁打的电视,流水的骗子。我这个印象肯定意气用事,以偏概全。更为严重的是,我现在身心很病态,很难相信人了。

电视台可能也知道大家不爱看广告,就引诱说,“广告之后更精彩”,其实广告之前也不怎么地。不好意思夸自己精彩的,就亮出秒针倒计时,让观众忍一忍。这时,我就会去方便一下,广告时间就成了厕所时间。渐渐惯出新毛病,不论何时何地,一见广告,就想上厕所。

《风华》征稿通知

《风华》第十九期即将出刊，为了让《风华》更加贴近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成为全校各班级、社团和个人展示自己风采的平台，特向全校各班级、社团、同学征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稿件要求：思想健康向上，题材、风格不限，要求原创。
2. 稿件种类：两个月内学生会、班级、社团的开展的活动报道；校园文学作品；学生书法、绘画、摄影作品等。
3. 纸质稿件请交校团委办公室江腹燕老师或高二（8）班马娇娇同学处，电子稿请发送到邮箱：zsxtw@126.com，邮件主题请注明“风华投稿”。稿件中必须注明自己的班级（或者社团）和姓名。
4. 本刊长期征稿。第 18 期稿件征稿截止日期为 08 年 12 月 31 日。
5. 稿件一经录用将支付少量稿酬并进行公示，其中优秀作品将由团委直接推荐到《作文新天地》等杂志发表。

《风华》真诚欢迎同学们的来稿！

校团委、学生会

2008 年 12 月 7 日

隔海乡望

高二(8)班 傅誉

我住在海岛。和所有家住岛屿的人一样，对于身边这片海有着一一种与生俱来的复杂感情。这片土地几千年漂泊在大海上，太阳刚升起来的时候，村里的渔民就纷纷下海捕鱼，撒下一网网大海深处对土地的无尽思念。海上几千年不曾改变的风帆和荒岛，水草或孤岛，它们或许可以看作生存，收获和希望，却更像是故土的羁绊，思念与感伤。今天这种日出而渔的古老生存方式或许已渐渐逝去，但庆幸的是这一份大海带来的愁绪情结却在大海的子孙心里永远保留下来。

我们身边的人，大凡曾对台湾有过一丝丝的感触，都熟悉这样的句子：“小时候/乡愁是一枚小小的邮票/我在这头/母亲在那头/长大后/乡愁是一张窄窄的船票/我在这头/新娘在那头/后来啊/乡愁是一方矮矮的坟墓/我在外头/母亲在里头/而现在/乡愁是一湾浅浅的海峡/我在这头/大陆在那头。”好几年前我第一次读到这首诗，我默然了。当时我并不知道这首诗的作者，我的日常生活除了新闻和课本也几与台湾无关。但我还是怔住了，或许是因为大海带给海岛人与生俱来的愁绪，或许是常年在海外求学和父母隔海相望的缘故，恍然间“我心里有猛虎在细嗅蔷薇”，虽谈不上炽烈，平淡如水，却终让自己感动不已。

我开始了解，那首诗的作者，叫余光中。

先生是南京人。似乎所有南京人对于民族对于国家都有一种天生的敏感，百年来六朝古都的兴衰荣辱，几乎就是半部中国的近现代史，就如同大海带给我们独一无二的气质一样，先生自幼成长在溢满浓郁中华气息的城市里，古都的气魄和神韵潜移默化在先生身上烙印出伟大的气质，也注定先生的心在历经漂泊之后，终将会回归这片土地。江南静谧的童年结束在日寇的铁蹄下，先生随着母亲离家到苏州，到上海，香港，重庆，他从水样的江南梦中醒来，一下子便面对民族生死的抉择，无尽的轰炸，异族的屠杀，刺刀和刺刀上的血在风中悲吟，多少年后他回忆道：“记不清走过多少阡陌，越过多少公路，……踩满地的瓦砾，尸体和死寂的狗都不叫的月光。”年少的先生当时或许还不能完全理解所谓的民族大义，当时有的或许只是对于战争的恐惧，然而他在一路逃亡中看到的中华民族同仇敌忾的斗争却无法被战火抹杀，十余年的流浪，几经波折，九死一生，在他二十一岁那年终于来到了台湾，算是有了一个暂时的家。

有人曾对先生在一个敏感时期离开大陆，奔赴台湾指手画脚，说是一种背叛，并以此怀疑日后先生怀乡之情的纯洁性。对于这一点，其实先生自己说的最清楚“我离开她时才二十一岁呢，再还乡时已六十四了：‘掉头一去是风吹黑发/回首再来已雪满白头。’长江断奶之痛，历四十三年，洪水成灾，却没有一滴溅到我唇上。这许多年来，我所以在诗中狂呼着、低吟着中国，无非一腔热血为自己喊魂。不然我真会魂飞魄散，被西潮淘空。”

先生在台湾几十年，从一个意气风发的青年，阅尽悲欢，“右手写诗，左手写散文”到一个“戒断一时开两”白发苍苍的长者，期间有过迷茫，徘徊，但最终，海的对面的那片土地母亲般的召唤让他最终皈依于龙的信仰，皈依在儿时江南的乡愁里。

我曾无数次想象先生在凛冽的风中，一个人，遥望着陆地的尽头，海的那一边，正如村口的孩子守望着出海的父母的船只，不同的是，前者流浪的，是台湾，后者流浪的，是父母的船。“我会在对岸/苦苦守候/接你的下一班船/在荒荒的渡口/看你渐渐靠岸/水尽，天回/对你招手。”或者又是这样的句子“一道海峡像一刀海峡/四十六年成一割，而波分两岸”，还有“听山下/潮去潮来的海峡/一样的水打两样的岸，回头的岸是来时的岸吗？”还有，还有……人总是制造牢笼来束缚自己，制造屋子把自己与自然隔绝，制造船把自己与大海隔绝，然而海峡和岛屿并非是人所创造，却不幸终究戴上了镣铐，对，它们不是人创造的，但是它们却被人利用了，以至普通人只能“望洋兴叹”，捶手顿足，而先生终究用平凡的笔写下不平凡乡愁，写下伟大的情怀，他

喊出了一代人思家的愁苦，也许是因为几年来我一人在外，离家得久，几多孤寂，几多恍然，每当我面对大海，面对这些诗句，一种共鸣油然而生，日久天长，便成为了对先生的崇拜，只是对比先生浩然伟大的国情乡愁，我只不过是区区小资式的年少彷徨。然而我知道，无论在台北，高雄，还是巴黎，纽约，先生的心都是一片磁针之石，不指故乡不肯休，我心亦然。

那时汶川地震，无数同胞埋骨青山，举国哀悼，心里不禁为祖国感到一丝的忧愁，随便翻几页诗歌以求平复心情，读到“当我死时，葬我，在长江与黄河/之间，枕我的头颅，白发盖着黑土/在中国最美最母亲的国度/我便坦然睡去，睡整张大陆/听两侧，安魂曲起自长江，黄河/两管永生的音乐，滔滔，朝东/这是最纵容最宽阔的床……”情到深处，潸然竟至于泪下。每个人都会有这样或者那样的感怀，感情至浓，便最容易被一种相似的情怀感动，至真至诚，无须掩饰，更不用做作。先生每每用看似波澜不惊的笔触道出深沉浓厚的情感，平实中显伟大，朴素中显不平凡。

自古中国文人最多愁善感，一论乡愁，大多诗性蓬勃，然历史上思乡佳作大多只是单纯的流浪，回家虽难，却还是可以想象的，然而临发又开封的家书，南归的鸿雁，着花的寒梅，可以慰藉历代文人的思乡之情，却都承载不动先生的乡愁。五十年前一个民族被一刀海峡硬生生地割开，这个民族曾因为日寇妻离子散，现在却又是兄弟结仇，骨肉相离。那些挤在驶向台湾船上的人那一刻会感到，是大海连通了家和海岛，当他们上岸后很快就会发现，也是大海，割离了大陆与台湾，然而隔离了的并不仅仅是一片陆地和另外一片陆地。也许就是你，你的祖父在那天离开了你的祖母和襁褓中的你的父亲，当那些开往东方的船在海上渐行渐远，你的祖母在海边不顾一切地要冲过人群，奔往你祖父的船只，海水浸湿了祖母的衣衫，不知道是她在哭泣，还是大海在流泪，而你的父亲，还在怀里嗷嗷。

于是，几乎一夜之间，整个台湾充斥着山东话，上海话，四川话以及那些焦虑的，思念的，悲痛的，沉默的眼神，然而脑海里却无不是妻离子散，骨肉相离的画面，无不是海对岸年迈的母亲和孤苦的妻儿……眼前的海岛不是永远的家，我在漂泊，家在海的那一边，写一封信给母亲，天高浪远可信没有翅膀，诉一段愁苦望西岸，可海峡除了悲风就是不安的警灯。先生与无数浪子一样，和整个台湾，所有漂泊的华人一样，多少次梦见骨肉团圆，梦见江南的水，西北的沙，梦亲人的脸，落一枕的泪。其实伟人和普通人都生存在同样的世界里，所不同的是，伟大的人能表达出普通人无法表达的情感，而后者，只能一次次被前者所感动。先生只是无数望乡人中的一个，当别人沉浸在无尽的哀痛里迷惘不已时，他却拿起笔，用平凡的笔触写下的伟大情怀，乡愁。笔起笔落，整个台湾默然了，大陆默然了，全世界浪迹天涯的华人默然了，思念从未停止，只是无从表达，那些读着先生的乡愁的山东话，上海话，四川话在刹那间融成了一样的声音，一样的感动。先生用肺腑之音在海峡边日日哭诉，夜夜守望，然而被人所利用的牢笼却许多年依旧，“一道探照灯警告说，公无渡海/一艘巡逻艇咆哮说，公竟渡海/一群鲨鱼扑过来，堕海而死/一片血水涌上来，歌亦无奈。”

海峡是政客的筹码，于是千千万万的妻离子散也便一道成了筹码，而先生正写下这民族的泪滴。政客信仰选票，文人信仰感情，政治使人分离而文化使人相亲。先生用笔用诗文用心作抗争，不，那不是他一个人，那是一个民族在抗争，乡愁概括不了先生的一生，然而先生却成为这个民族乡愁的代表，正如看到李白想到酒和月亮，看到苏轼想到大江东去，凡是月光所照之处，都有华人，凡有华人之处，一提先生，便知乡愁。

或许有人置疑先生的伟大，然而我想不是任何人随随便便就能成为一个民族的某种精神图腾的，岳飞“壮士饥餐胡虏肉，笑谈渴饮匈奴血”代表了精忠报国，杜甫“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代表了忧国忧民……他们都是人们万众景仰的伟人，而先生“烧我成灰，我的汉魂唐魄仍然萦绕着那片厚土”，则代表了一个民族的乡愁，一个民族的精魂，他在我心中毫无

疑问是这个民族的脊梁和伟人，因为有这样的脊梁，海峡两岸无论是如何的剑拔弩张这个民族依旧巍峨，因为有这样的伟人，这个民族的魂魄无论是异族入侵还是骨肉分离或者西风四起都能清楚地找到自己的根和本源，永不变色。而对岸的同胞“旗飘二色，字有简繁/书有横直，各有各的气节。不变的仍是廿四个节气”，不变的仍是炎黄子孙的骄傲，这种力量只有文化可以带来，潜伏在心中的民族归属感是无论何种刀枪都抹杀不了的，普通人是被这种情结感动，而伟大的余光中则将这种感动召唤。无论过了多少年，无论两岸经历如何的变迁，无论这个民族又将走过怎样的岁月，伟大的余光中终不会老去，他和他一样伟大的乡愁一起，永生。



余光中诗选

寻李白

——痛饮狂歌空度日 飞扬跋扈为谁雄

那一双傲慢的靴子至今还落在
高力士羞愤的手里，人却不见了
把满地的难民和伤兵
把胡马和羌笛交战的节奏
留给杜二去细细的苦吟
自从那年贺知章眼花了
认你做谪仙，便更加佯狂
用一只中了魔咒的小酒壶
把自己藏起来，连太太也寻不到你

怨长安城小而壶中天长
在所有的诗里你都预言
会突然水遁，或许就在明天
只扁舟破浪，乱发当风
树敌如林，世人皆欲杀
肝硬化怎杀得死你？
酒放豪肠，七分酿成了月光
余下的三分啸成剑气
口一吐就半个盛唐
从一元到天宝，从洛阳到咸阳
冠盖满途车骑的嚣闹
不及千年后你的一首
水晶绝句轻叩我额头
当地一弹挑起的回音
一贬世上已经够落魄

再放夜郎母乃太难堪
至今成谜是你的籍贯陇西或山东，
青莲乡或碎叶城
不如归去归哪个故乡？
仍炉火示纯青，就半粒丹砂
凡你醉处，你说过，皆非他乡
失踪，是天才唯一的下场
身后事，究竟你遁向何处？
狼啼不住，杜二也苦劝你不住
一回头四窗下竟已白头
七仙，五友，都救不了你了
匡山给雾锁了，无路可入
仍炉火示纯青，就半粒丹砂
怎追蹑葛洪袖里的流霞？

樽中月影，或许那才你故乡
常得你一生痴痴地仰望？
而无论出门向西哭，向东哭
长安却早已陷落
二十四万里的归程
也不必惊动大鹏了，也无须招鹤
只消把酒杯向半空一扔
便旋成一只霍霍的飞碟
诡缘的闪光愈转愈快
接你回传说里去



幸福的含义

高二(9)班 汤丹梦

毕淑敏说过：“幸福是哑巴。”

我却想说，如果做个不会说话的孩子，然后让身边的人幸福，我愿意。

有人说我很矫情。

或许吧。也许你也会认为我的矫情和做作。只是，我小小的希望，身边的朋友可以幸福。正如《香初上舞》中圣香微弱的希冀一样——世界上可以证明好人终究有好的回报，所有的好人都可以幸福。

在我的心目中，分不清好人，抑或是非好人。所以，至于关于这个叫做幸福的奢望，我希望分给所有爱着的和被爱着的朋友。只是因为你们是天使，教会我关于爱和宽容，成长和坚强。所以，祝福你们可以幸福，幸福地长大，幸福地沉睡。

幸福，是有一所大房子，很大的落地窗户，阳光会在慵懒的午后洒满地，暖洋洋地微笑。可以面向大海春暖花开，梦里拥有那份叫做海上花开的美丽。我不知道海子卧轨的时候是否还记得他的梦想，那个关于幸福的梦想，或许，他的梦想，已然久远。只是，我想继承。

幸福是不再寂寞。有一个你看得见的颜色拥抱，有一个爱你的和你爱的他相偎相依。不用面对满桌空荡荡的饭却毫无胃口，蜷缩在角落，掩藏自己的伤口，倔强如狮子般的舔伤口。这些是幸福门外的东西，而我的你们，在门里安然。

幸福，是仙人掌的刺，外表再张牙舞爪，内心依然有最柔软的汁液。有懂你的人，有属于自己的花，有自己的故事，自己的秘密，掩藏在这个城市的背后，深沉的嘴角扬起，浅浅的笑窝装进了全部的纵容和开心。

幸福是雨夜一杯温热的咖啡，让躲在街角的女生心暖。幸福是被窝门口一壶余香残存的牛奶，伴着晚安的恬静，沉沉睡去。幸福是放纵时抬头看见的白鸽，沉沉飞去时带过的曾经的梦想。幸福是栀子花开中隐没的未完成的青涩。

幸福对于我而言，是一种叫爱的东西。

不知谁说过，人的一生只可能爱一个人，但却能喜欢无数人。我想，我并不认同他的观点。虽然，我现在给不起任何关于爱的承诺。曾经的老师提起过，所谓爱情，那就是有爱存在的感情。亲情是，友情也是，只要有牵连的情感，那便是爱情。

比如，母亲是爱自己的孩子的，而作为人妻，母亲也爱父亲。所以她的一辈子至少爱着两个人，抑或更多。

我爱母亲，我也会在以后爱我的男孩。所以我的一生，也至少会爱两个人，抑或更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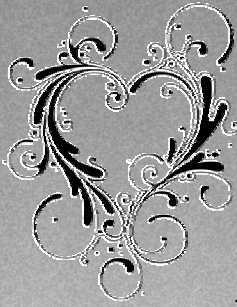
会爱的人是幸福的。因为爱，让心灵变得充实。因为你的爱，让你的心中住了一个身影。如果小说书里香樟树下的白衬衣男生，会不会穿过漫天的大雾，露出最纯澈的笑容。无数个漆黑的夜晚，香茗的烟雾会缭绕在桌前，还是那个记忆里仅仅擦肩而过、一面之缘根本记不清面目的前世回眸人。

被爱的人是幸福的。因为爱，所以被人在乎。住在另一个人的心中，成为他梦寐的微笑，陪伴他经历晨昏和四季。你在乎别人的同时，因为力的作用相互，同样被别人在乎。你的不经意，让别人开心难过。有人默默地守护，这也是一种被在乎的幸福，更或许，满足这你小小的虚荣。

幸福是爱，爱别人的同时也被别人爱着。我们清澈在现在的夜晚，单纯的爱，在未被尘俗打扰之前，我们按自己的喜怒哀乐，简单爱。

我们，不妨做个多情人，处处留情。在乎着那些爱自己和自己爱的人，如同希望他们幸福一样。拥有着幸福这份最深沉的含义，枕着幸福，慢慢老去。

这便是幸福，和你和我和他和她，有关的温馨。



最美好的时光

高二(9)班 戴咏真

为什么,在长长的一生里,走的最快的总是最美好的时光.

——席慕蓉

在很久很久以后,总会有那么几件需要我们用“如果当初”`……就好了.”来形容的事情,总有几句渴望重温的话语,总有几个青春飞扬的身影,总有那么一片让人难忘的最美好的时光那么匆匆地结束了.没有颁奖典礼,没有闭幕式,就那么一句轻松简单的“散场”,大家都起身离开了,像是一场梦境中醒来.胜利,失败.欢呼.落泪.在上一个瞬间正疯狂地弥漫在空气中,而此刻,像一首只有高潮的乐曲.兀地出现了休止符.

谁都清楚,怎么可能不留恋?

只是被告知不允许罢了.“

一圈一圈,一站一站的人生接力赛即便是如此婉延曲折,却已经横垮在梦想的前方.我们,所有活在当下的人,是否已经习惯了马不停蹄地赶往下一个目标,而对每一次迟疑与不舍,都坚定地告诉自己:你必须全身而退,然后讨了个轻装上阵,祝自己勇者无敌.

那些在赛场上叱咤风云,翻卷起欢呼掌声的勇者们,场下的漠落背影有谁会记得.他们享受着这最美好的时光,让胜利为自己加冕,可是,在一句散场之后,所有的灯光不再光辉炫目,人群一涌而去.只有他们,曾经的王者,急迫地去寻找一丝线索来证明自己曾存在过.也只是那么短暂的一刻,他们觉得自己像是剧场里的小丑,先赢得欢呼与掌声,而曲终人散,自己却被人冷落.而他们能做的,只是迅速地变换角色,从容,淡定,赶往人潮涌去的下一站.也许他已不是那一站的王者…

这还真像人生呢!

喜欢出发,喜欢停留.喜欢离开.喜欢长久..喜欢一生中都能有新的梦想静待冬雷夏雨,春华秋实.可并不是每一个人都是聚光灯下的主角,那些拼命追,赶却依然默默无闻的行者,他们积蓄着渴望成功的信念,旨在开放一次,就成为让人动容的烟火,那是属于他们最美好的时光.

岁月漂洗过后的颜色,失去了最初的懵懂与浮躁,就像那些开口却不愿唱出来的歌,想去记念那段美好的时光,而下一站的汽笛却已经拉响.

和自己有个约定吧!

拥有一种安定而缓慢的成长,在很久后的某天,如果你又看到一个飞翔的身影,那么,就把你记忆中的最美好的时光都拿出来吧,细细丈量,反复排练,排成行.

鞋

高二(8)班 谢铭 刘可培 张晨涛 葛帅奇

[一]

刘国庆买了一双新球鞋，全村的人知道了。刚吃完中饭，刘国庆就昂首阔步地走到晒场上去，阳光把白色球鞋上的红色勾勾照得闪闪发亮。和刘国庆穿一条开裆裤长大的二狗子看得眼都直了。傻蛋率先发问，“刘国庆你穿的啥呀？”“这还看不出来？我表叔城里买的新球鞋，可高级了。”刘国庆转了转鞋跟，把鞋踩得啪啦直响。二狗子舔舔嘴唇上干燥的破皮，问道，“很贵的吧？”“那还用说，城里的东西可贵了，就一个烧饼在城里都得卖好几毛呢。”人群里顿时发出一声轻轻的赞叹声。这时候隔壁家的王老二走了出来，不屑地说“鞋贵又咋地，主要是能跑步不？别一跟头摔个嘴啃泥。”刘国庆好象不想和他废话，拉开架势像要跑，王老二也不认怂，拎起袖子撒丫子就跑，人群自动让出一条道，大家都呆呆地看着，忽然人群里不知谁喊道“跟上去看看呀！”一群人这才撑着麻杆细腿淅沥糊涂地跟着跑过去。

不知过了多久，王老二上气不接下气地向前方喊着，“停！停！”刘国庆回过头来，肩膀剧烈地抖动着，双手撑在膝盖上，喘着粗气，暂时说不上话来。其他人也跟着上来，围在刘国庆和王老二旁边。王老二追上两步，盯着那鞋，又假装潇洒地在刘国庆旁边转了一圈，说道：“这鞋还真不错啊。”刘国庆跑得血腥味直往上泛，眼睛模糊上一层水汽，一时说不出话来。王老二停了停，又讲道“这鞋，能借我穿穿么？”刘国庆喘上了气，说“那哪行，你那脚大得跟鸭蹼似的，给你穿还不把我的鞋给撑破了，这鞋是有码的，你懂不？”王老二嘴里含糊地骂了句粗话，扭头就走，边走边光着脚踢着石子，把石子踢得咕溜溜地转。人群倒迟迟不肯散去，二狗子那眼睛就直勾勾地盯着刘国庆的鞋，比看隔壁村五妞子还认真。

[二]

刘国庆家出事是在几星期后。红卫兵从家里搜出那双鞋，那双鞋还是崭新崭新的，一点

污泥、褶皱都没有。刘国庆每次从外面回来，还没进家门就先把鞋脱下来，抱在怀里，赤脚踏过门口那泥潭。刘国庆他妈说：“咋没看见你对书本有那么爱护？败家子的，一双鞋那么稀罕！”

现在刘国庆他妈和那双鞋都摊在他家院子里，屋里屋外都围满了人。他妈一开始还撕心裂肺地喊冤，说压根不知道这鞋咋还那么贵，更不知道这鞋还是从台湾产的，要知道那打死也不能收。刘国庆他妈尖利的嗓子就像用指甲在玻璃上划拉，两只手鸡爪似的在空中乱晃。屋外不知有谁说了句“想不到刘国庆他妈还有海外关系呢！”一听到“海外关系”刘国庆他妈像触电一样从地上反弹起来，破口大骂道“娘的你他妈放什么屁呢！我有个鬼海外关系！你他妈还和洋鬼子有一腿呢，你……”话没说完，就一把被捏住脖子直往地上按，门牙磕得嘴唇鲜血直流，她刚想抬起头，忽然发现自己的右手腕被一个红卫兵踩住了，她不敢反抗，只能用颧骨死命地抵住粗糙的地面，撑得满脸通红。踩着 she 手腕的红卫兵说，“你个反革命，走资派，喉咙还那么响，嚣张什么嚣张，好好呆着，别动！”皮鞭的声音一开始稀疏，后来越来越密集，刘国庆他妈骂娘的声音也就越来越轻了。

【三】

第二天，刘国庆他妈又被拉去批斗，她已经没什么声响了，眼睛直楞楞地勾着前方，发绳被撕扯开，蓬头垢面，脖子上挂一块木牌子，上面被红色颜料涂了一气，看不清楚写了些什么。会场里锣鼓敲得那是震天响，人声鼎沸的。“他娘的，居然有钱穿这么贵的鞋，听说是啥名牌呢，卖了够咱吃好几个月！”“你听说了吗，听说他们家还和海外走资派有点关系！”……底下群众说得越来越邪乎，刘国庆他妈好象什么也听不见，眼睛呆滞地望着地板，只有脸上像魔鬼的血盆大口一般的伤口怒视着世界。

刘国庆才十几岁，年纪太小，群众们推测估计是被蒙在鼓里的，所以就没被拉去批斗。可他在家还是死命地保护住那双鞋，红卫兵无论怎么揪他膀子还是扯他头发，他都不放手，指甲狠狠地嵌在鞋子的那个勾勾标志里。忽地他被谁给推搡了一下，跌到角落里，脑门被桌



角磕了一下，痛得他眼冒金星，手上的鞋也掉落下来。红卫兵看见那鞋就像恶狼扑食一般扑过去，狠命地把它给踩得稀巴烂。刘国庆坐在角落里，挣扎了两下，还是起不来，迷迷糊糊意识里依旧想着“肯定是那狗娘养的王老二告的密，他妈的王老二——”。二狗子和傻蛋从院墙外面探出头来，什么也没说。

刘国庆他妈回来的时候已经被白菜萝卜扔得不像个人样，头发一半长着一半被剔得精光，变成了“阴阳头”。她坐在台阶前面捧着脸呜呜地哭个不停，忽然她看见院子里那双鞋，她发疯一样地把它往院子外面扔，边扔边快断气一般地喊着脏话。忽地她又意识到了什么，迅速地跑出去，看看四处无人，偷偷地把那双鞋捡了回来，在院子里转了很久，终于把它扔进粪坑里。

而刘国庆之后就再也没见过那双鞋，他和其他小伙伴又一样了，赤脚在泥地里奔跑。只是他和王老二之间算是结下了那莫名的梁子。

[四]

后来轰轰烈烈的阶级斗争结束，浩浩荡荡的改革开放浪潮席卷了整个中国。刘国庆穿着西装，坐在办公室的沙发上，接过秘书递来的茶，顺便轻瞄了一下那年轻漂亮秘书的小腿，接着又将视线转回沙发对面坐着的人。

他现在是一家鞋厂的老板。少时的印象对他而言实在太深刻了，正是当时他对心爱的鞋近乎拼命的抢夺的经历，在他心中埋下难以释怀的种子，成人之后那道伤疤就在他心中愈加凸显，这也是他做出开鞋厂这个决定的原因。他在拿到第一笔定单付款后，并不急着还债，倒是徒步走遍了全城的鞋店，寻找当年表叔送他的那款鞋。尽管最终一无所获，也算是他扬眉吐气之后对于年少时那段惨痛时光的小型追忆会了吧。

数十年过去，颇有些沧海桑田的意味。可有些感情却没有淡去，甚至变得更加深刻而迫切。刘国庆的母亲近年来身体每况愈下，腿脚不灵活，时常有些疯癫，这让刘国庆对王老二的怨恨更加得深。傻蛋留在农村，和隔壁村的五姐子结婚了，现在据说都有三四个娃了。至于二狗子，这些年一直对刘国庆马首是瞻，随他一同在城里漂泊沉浮。鞋厂开业后，二狗子

做了副总，两人关系从童年到现在，可以说是不一般的铁。

是刘国庆，靠前坐在沙发上，身子微微向前倾，双手交叉着，显得有些拘谨。对面坐着的正是他表叔，数十年过去，他始终没有露过面，可就是这样一个几乎陌生的亲戚，却真正地改变了刘国庆的一生。对于表叔，他的心情是有些复杂的，他甚至有些不知所措。倒是对于送鞋之后的事情一无所知的表叔显得兴致极高，几番闲扯让刘国庆也渐渐放松下来。

话题到了鞋子上面。刘国庆提到少年时表叔曾经送过一双鞋子，表叔迷茫了好一会儿，终于一拍脑门“对啊！我送你过一双鞋子。据说是仿一个什么名牌鞋给造的，就俺们那县城的小厂子里生产的，老便宜，我就买了两双，你一双，我儿子一双。嘿，你还别说，这鞋啊还是……”

刘国庆感觉当头一棒，仿佛是命运冰冷的手紧紧攫住了他的后颈，使他无法动弹。他努力看着表叔坦然的表情，看着表叔一张一合的嘴巴，却什么声音也听不到。大脑中充斥着空洞的轰鸣，太阳穴突突地跳动……

同样听到这段话，二狗子的表情在一瞬间变得不自然起来，嘴角不由自主地抽动了一下。当年因为幼稚的嫉妒而偷偷告密的往事翻涌出来，留下的只有对刘国庆深深的愧疚。

当然，刘国庆丝毫没有注意到这一切。

(完)

眼睛

高三（1）班 何玟雁

母亲微笑着，在我的面前，这是她一如既往的笑。母亲的眼睛很大，我一直觉得那是世界上最美的眼睛，但我却发现那双眼睛在渐渐失去光华，而岁月流淌过她的眼角，留下了浅浅的沟痕。

父亲随意地倚在沙发上，这是他惯有的姿势。他手上的报纸离他有以手臂的距离，父亲说拿近了便看不清楚。而我清楚地记得曾经他是怎样向我夸耀他的视力。

然后，我有一种莫名的哀伤，想为那两双眼睛再添光彩。

成人仪式上，当我的右拳在耳边紧握，我感到肩膀有一丝的沉重；当读着母亲的信，平凡而饱含着爱的文字在眼前变得模糊；当儿时的画面浮现在脑海，我在心里暗下决心，想为他们做些什么。我想这便是一种责任在随着血液的流淌扩散全身，在融入我的灵魂吧。

逝者如斯，当时光不舍昼夜地奔流而去时，不知不觉，我已不再是象牙塔里什么都不懂的孩子，不再是受伤之后要母亲抚慰父亲鼓励的孩子，不再是受了点苦哭鼻子，遇到点困难就求救的孩子了。曾经一度以为长大是多么遥远的事，此刻，我却已经长大了，而18岁的我也因此拥有了一份责任。

我并不伟大，因此我不可能正义凛然地告诉自己告诉全世界我要怎样为社会、为国家、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我只是有一个小小的责任，那就是为我的父母，我们的家。

当电脑屏幕上精彩纷呈，当电视剧里的情节扣人心弦时，我咬咬牙，关掉眼前的画面，因为一份责任，我不能被诱惑。

黑暗笼罩，深夜降临，当所有的人都甜甜得沉浸在梦乡，甚至连虫鸣也停息的时候，而灯下的我还依然为难题眉头紧锁，无论眼皮多么沉重，我都努力坚持，因为一份责任，我保持清醒。

当生活充斥着数理化，接二连三的考试和老师反复强调却进不了脑袋的话，我冲动地想撕烂所有的课本，但却始终劝说着自己，因为一份责任，我学着冷静。

责任就像是一朵开在悬崖上的百合花，一旦选择种下，便必须用心经营，即使面对暴风雨也要义无反顾地去保护。如果恶意去摧毁，只会跌得粉身碎骨。因为这个世界从来没有一个毫无责任可言的人的立足之地。

当我每天晚上细数一日的纷繁，就会感觉有两双眼睛，充满深情的眼睛在陪我一起回眸往昔，无论多累多疲惫，温暖坚定的眼神总能带来力量，因为他们住在我心里。

陪父母走过每一个春夏秋冬，用力去拼，不轻言放弃，几十年后，搀扶着他们走在回家的路上，夕阳下，从他们的眼睛里看到满足与欣慰，这便是我今生，从 18 岁的今天开始最平凡也最重要的责任。

责任是个沉重的词

高三（10）班 周家树

从某一点开始便不存在退路，而这一点是可以达到的——卡夫卡

几年前，俄罗斯的一艘核潜艇沉没。100多个士兵被数千吨钢铁包裹着，去海底完成他们最后的使命。

我并不感叹士兵们的命运，因为他们无法选择，他们不是普通的平民，在选择进入军营之后，他们便注定要做出国家需要他们做的选择，这是无法改变的；我只是被那么多生命所肩负的责任而震惊，要知道，我们正幸福而不易地生活在人类历史上没有战争的间隙里，真的不应该有那么多无奈。

初读这则新闻，我十岁，我感叹有那么多人死了；八年后，在我的成人礼过去九个月零十三天的时刻，我感到生命不可承受之重。责任的力量，让我心慌。

我忽然间想起我的爷爷。十八岁，在和我一样年龄的时候，他已经娶了奶奶，没有出过镇，是个农民。奶奶说那个时候的人都一样，早早入田，早早成家，早早担起家庭的责任，却从未在我小时向我描述他们求生存的种种艰辛，因为有很多事是不能讲的，讲了我也不见得能明白。直到有天我从城里回到老家，奶奶带我走了一遍他们当年的山路，我没有坚持半个小时便放弃了。我难以想象，一个十多岁的男人，挑着100多斤的担子在山路上颠簸的情景。他是怎么走完那段路的，他走了多久？

爷爷奶奶共有三个子女，生活条件一直不好。奶奶说八十年代初的时候，田里的农活已经撑不起家里的开支，爷爷于是一边种田，一边挑起了货郎担。镇上的路不好走，所以经常会被绊倒。爷爷被狗撵过，被人骂过，被人折断过扁担，却始终没有放弃过他的责任。爸爸说，爷爷从没在家里有过抱怨，他极力向爸爸展示他是如何热爱生活的。我并不知道爷爷的

意图，也许爸爸知道。我只是在想，当爷爷挑起货物的时候，是不是也挑起了额外的东西，比如说这个世界。

我从未在我小时听过爷爷的故事。在某天的午后，爸爸对着我说：“你爷爷就是这样的人。”然后告诉我应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那语气和神情都好像面对一个成人在讲话。

2008年3月9日，我成年，开始懂得许多原来并不知道的东西，像是也没人对我提起。我一度很喜欢番薯，却偶然间知道爷爷在家里情况稍稍好转后便不再吃番薯了，因为那东西他吃了整十年。我曾经很羡慕爷爷，因为在我看来那是无上的美味，现在却只徒留下苦涩。我渐渐感到自己身上的重量。它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增加的呢？在看了那则新闻之后，在走了那段山路之后，在那个没有阳光的下午，还是在我吹灭成人礼蛋糕上的蜡烛，烟花飞舞的时候？卡夫卡曾说：“从某一点开始便不存在退路，而这一点是可以达到的。”他有没有达到他那一点呢？即使没有，他心中的光亮也足以撑起他头上的天空吧。而我，亦然。

我渐渐理解那些将海底选择为他们的墓园的士兵，慢慢明白爷爷将最好的生活展现给爸爸的原因。

责任是个沉重的词。

但把个人与国家的责任肩负在一起，沉重便不重了。

把自己与家庭的责任担在一起，沉重也轻了。

把成长与责任系在一起，生命便开始完整了。

